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
改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3825440057

传真：/

邮编：516081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

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6000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

赛格假日广场 1808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水源及水平衡	20
3.4 生产工艺	21
3.5 项目变动情况	27
4 环境保护设施	3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9
6 验收执行标准	58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58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58
6.3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58
6.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59
6.5 总量控制指标	59
7 验收监测内容	5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62
8.2 人员能力	63
8.3 样品采集	64
8.4 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	64

9 验收监测结果	64
9.1 生产工况	64
9.2 废水监测结果	66
9.3 废气监测结果	68
9.4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81
9.5 总量控制核算	81
10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82
10.1 环境管理检查	82
10.2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其处理或综合利用情况	82
10.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82
11 验收监测结论	83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83
附件	85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86
附件 2 建设单位经营许可证	87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88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	92
附件 5 《关于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请示》（惠诚司字〔2023〕第 30 号）	93
附件 6 《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复函》（惠市环函〔2024〕第 82 号）	95
附件 7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97
附件 8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100
附件 9 惠州市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105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09
附件 11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111
附件 1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21
附件 13 消防验收意见	287
附件 14 项目施工单位资质资料	295
附件 15 项目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	299
附件 16 储油库基本情况表	333
附件 17 储油库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334

1 项目概况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2°41'39.70"，东经 114°34'3.32"，详见图 1-1），主要从事液化气、成品油的仓储、中转、供应等业务。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批复号：惠市环建〔2020〕39 号）。项目占地面积 90023m²，主要从事液化气、成品油的仓储、中转、供应等业务。本次改扩建在原址进行，无新增占地，共设 10 台内浮顶罐，其中 3 台 4 万立方米、3 台 3 万立方米、3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1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装船泵棚、装车泵棚、油气回收装置、事故应急池、隔油池、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变电所等辅助设施，主要储存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库区公称库容 28 万立方米，仓储及中转能力 259 万吨/年。

2022年9月企业编制了《惠州市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并于2022年9月28日取得惠州市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专家咨询意见，意见同意采用大诚油库现有1个3万m³的储罐作为应急罐，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建成投用前作为三级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2022年10月编制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1月3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441304-2022-0024-M）。

2022年11月18日项目首次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3006178876255001V），排污证有效期：2022年11月18日-2027年11月17日。

2023年10月完成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内容为TK-005储罐（储存介质：汽油），储罐容积2万立方米，年周转量15.6万t。

项目2024年1月25日对本项目变更部分储油罐储存货种问题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请示，请示变动情况如下：我司拟在不新增用地、不增加年周转总量、不增加储罐库容的基础上调整储存货种，即：TK-001罐（4万立方米）储存货种

由柴油变更为柴油和航空煤油；TK-006罐（4万立方米）由汽油变更为汽油和航空煤油。

2024年2月6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复函》（惠市环函〔2024〕82号）。复函中明确：该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变更后内浮顶罐数量、公称库容、仓储及中转能力均保持不变，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未增加。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你公司应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中说明本次变动情况及实际影响。

2024年4月项目编制完成《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储存介质种类在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的基础上增加航空煤油。具体调整如下：TK-001罐（4万立方米）储存货种由柴油变更为柴油和航空煤油；TK-006罐（4万立方米）由汽油变更为汽油和航空煤油。除了经营货种发生变化，内浮顶罐数量、公称库容、仓储及中转能力均不变；

2、生产废水去向由交由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变成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物料运输、贮存方式基本与环评一致，物料装卸比例有所调整。

针对上述变动内容，2024年4月10日重新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3006178876255001V），排污证有效期：2024年4月10日-2029年4月9日。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二期）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二期）的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二期）验收内容包括TK-001（4万立方米）、TK-004（2万立方米）、TK-006储罐（4万立方米）。

项目（二期）调试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调试期间，对TK-001、TK-004、TK-006储罐进油，并进行柴油、航空煤油装卸，装车生产负荷率达到67%，装车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调试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4年12月本公司开始组织开展该项目验收工作，在对该建设项目现场勘

察和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监测方案。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工作人员于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力鸿（深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对项目油气泄漏、液体滴漏进行检测。我司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14)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 (15)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 (16) 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

通知；

(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1)《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39号）；

(3)《关于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请示》（惠诚司字〔2023〕第30号）；

(4)《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复函》（惠市环函〔2024〕第82号）；

(5)《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2024年4月；

(6)《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2024年4月17日；

(7)《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

(8)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9)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

(10)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1)建设项目国土证、房产证等用地证明；

(12)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3006178876255001V）；

(13)项目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中心位置为北纬22° 41'39.70"，东经114° 34'3.32"。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北面为中油大安石油公司有限公司及粤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德油库），东面为中油大安石油公司有限公司，南面为大港码头、油气码头共用办公楼及鑫海油储公司，西面为惠州港集团散货堆场，西南面临大亚湾海域。根据验收期间现场勘查情况，距离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北面2748m的荃湾村，项目200米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图 3.1-2，企业四邻关系图见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4。

表 3.1-1 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	保护性质	规模(人数)	方位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最近距离(m)
1	亚迪二村	居住区	2000	西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二类	4000
2	恒大·依山海湾	居住区	1500	西北			4200
3	海景城	居住区	1500	西北			4000
4	金海新苑	居住区	300	西北			4200
5	启航新时代	居住区	350	西北			4500
6	银海花园	居住区	800	西北			4500
7	当代moma上品湾	居住区	300	西北			4500
8	金门塘临时安置区	居住区	300	西北			3700
9	龙海湾苑	居住区	210	西北			3500
10	前进村	居住区	1246	西北			3400
11	荃湾村	居住区	800	西北			2800
12	龙海豪苑	居住区	170	西北			3600
13	澳头街道桥东社区	居住区	2000	西北			3700
14	桥西社区	居住区	1500	西北			4000
15	澳南雅苑	居住区	230	西北			4100
16	龙亨花园	居住区	500	西北			4100
17	皇庭湾天下花园	居住区	600	西北			4000
18	四洲·蜜方园	居住区	1000	西北			4800

19	三门村	居住区	600	西北			4400
20	飞帆村	居住区	546	西北			3400
21	丽港山庄	居住区	150	西北			4600
22	荃湾小区	居住区	310	西北			2200
23	御前村	居住区	500	西北			3600
24	秋谷海生活园	居住区	1500	西北			3700
25	伟业兰廷湾小区	居住区	500	西北			3800
26	合生湾汇花园	居住区	1000	西北			4300
27	大亚湾悦玺公馆	居住区	300	西北			4700
28	长安苑	居住区	600	西北			4500
29	碧海蓝天	居住区	200	西北			4600
30	金门塘搬迁安置居住小区	居住区	300	西北			4000
31	浣铂花园	居住区	300	西北			4700
32	合生滨海城	居住区	600	西北			4700
33	汇英幼儿园	学校	200	西北			4100
34	澳头实验学校	学校	500	西北			4500
35	澳头实验幼儿园	学校	375	西北			4700
36	心心幼儿园	学校	310	西北			4000
37	淡澳河	水体	/	西	/	地表水 V 类水体	208
38	大亚湾近岸海域	水体	/	南	/	海水 III 类	30
39	小桂文体休闲娱乐区	海水	/	西	/	海水 II 类	2660
40	北部实验区保护区	海水	/	东	/	海水 II 类	950
41	中部缓冲区	海水	/	南	/	海水 I 类	1200
42	西北部核心区	海水	/	东南	/	海水 I 类	1600
43	鹅洲贝类增殖区	海水	/	东北	/	海水 II 类	3500
44	中央列岛贝壳增殖区	海水	/	东南	/	海水 I 类	5400
45	近岸海域严格生态控制区	海水	/	东北	/	海水 III/II 类	4995

备注：项目北面 1041m 处的金门塘村和金门塘小学已全部搬迁，故不列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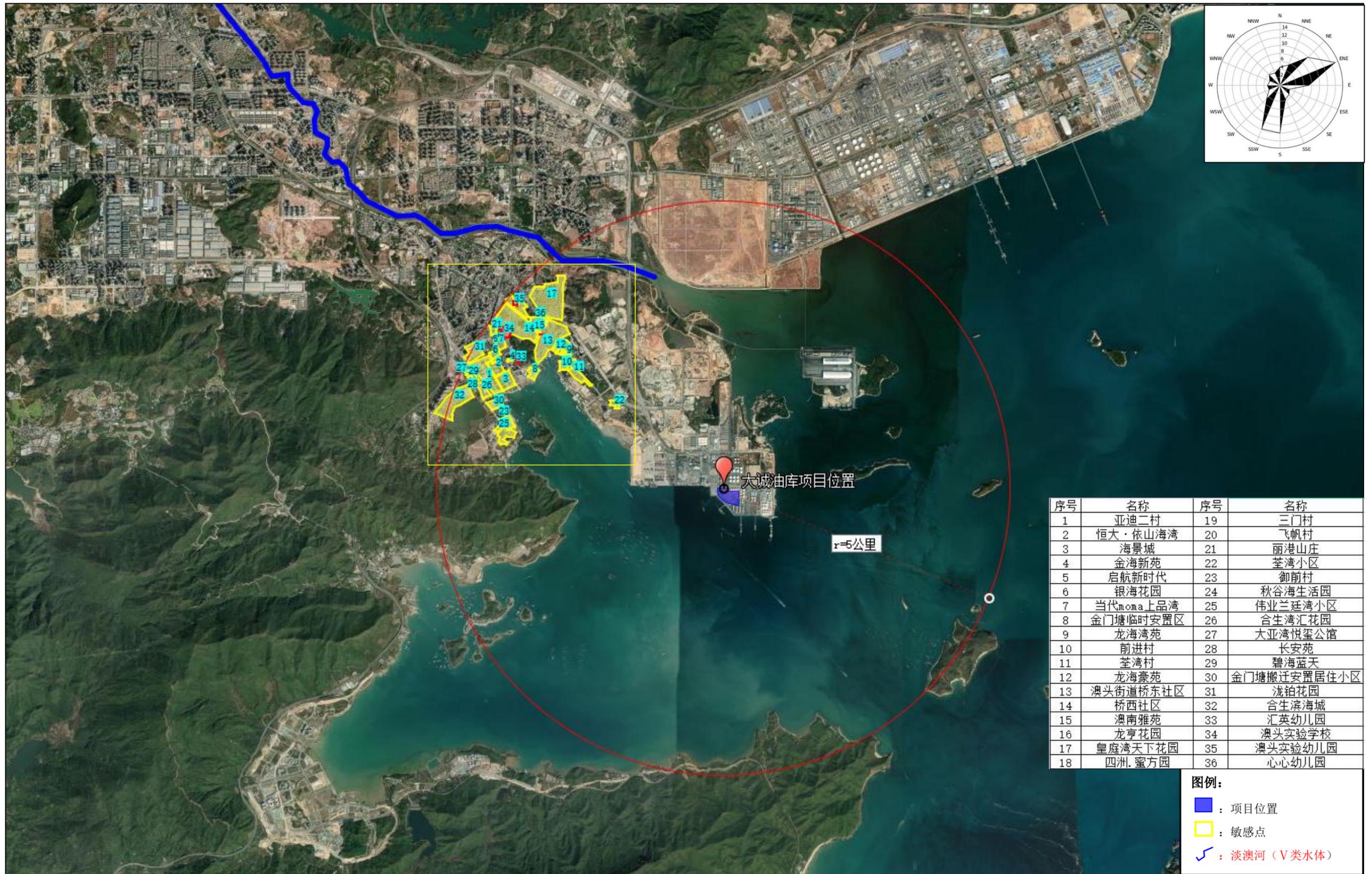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



图 3.1-3 企业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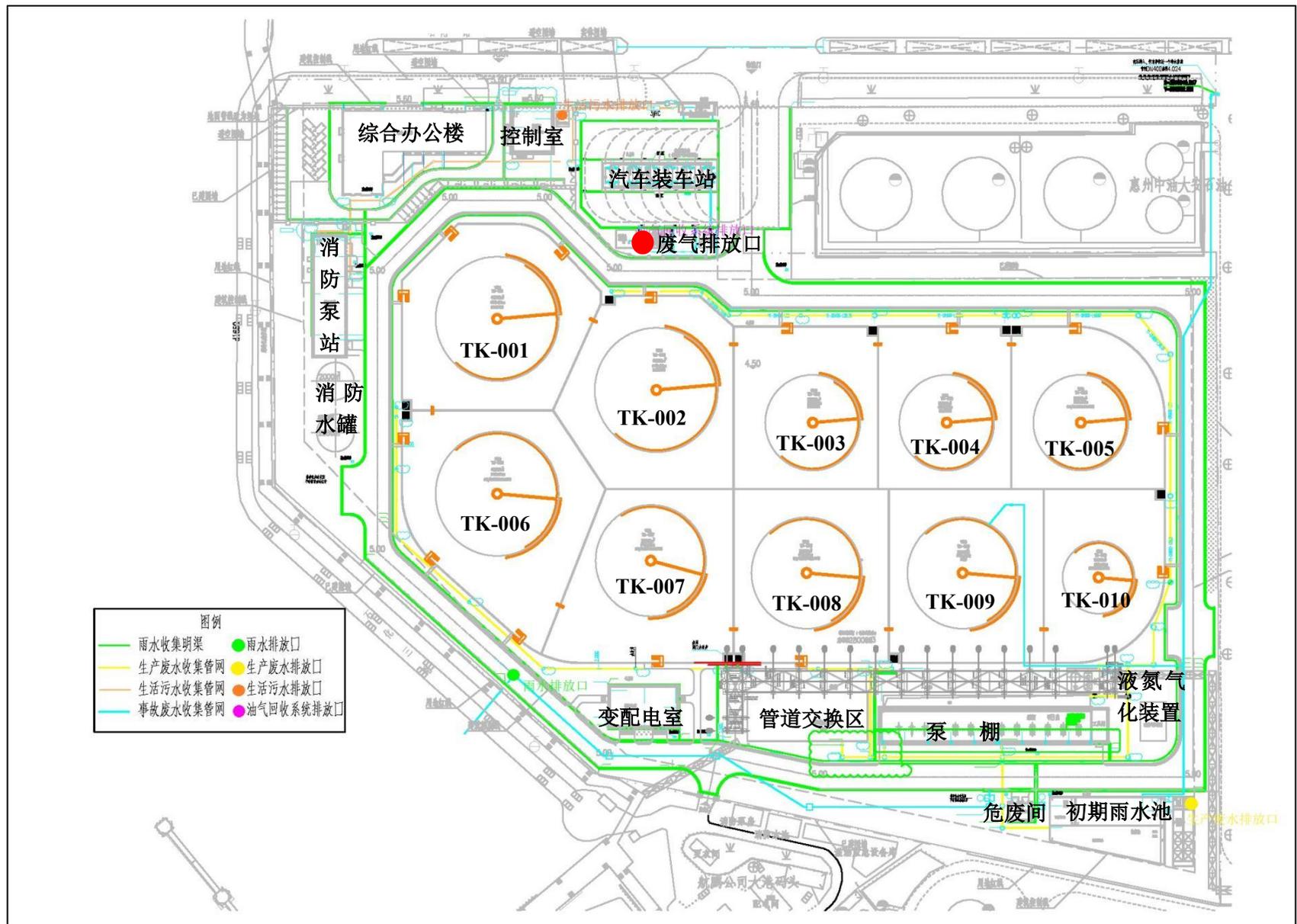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批复号：惠市环建〔2020〕39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7 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2 年 9 月企业编制了《惠州市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惠州市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专家咨询意见，意见同意采用大诚油库现有 1 个 3 万 m³ 的储罐作为应急罐，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建成投用前作为三级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441304-2022-0024-M）。

2022 年 11 月 18 日项目首次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3006178876255001V），排污证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7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完成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内容为 TK-005 储罐（储存介质：汽油），储罐容积 2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 15.6 万 t。

项目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本项目变更部分储油罐储存货种问题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请示，请示变动情况如下：我司拟在不新增用地、不增加年周转总量、不增加储罐库容的基础上调整储存货种，即：TK-001 罐（4 万立方米）储存货种由柴油变更为柴油和航空煤油；TK-006 罐（4 万立方米）由汽油变更为汽油和航空煤油。

2024 年 2 月 6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复函》（惠市环函〔2024〕82 号）。复函中明确：该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变更后内浮顶罐数量、公称库容、仓储及中转能力均保持不变，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为增加。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你公司应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中说明本次变动情况及实际影响。

2024 年 4 月项目编制完成《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针对项目储存货种变动，2024 年 4 月 10 日重新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

号：914413006178876255001V），排污证有效期：2024年4月10日-2029年4月9日。

项目（二期）于2024年11月1日开展调试工作，调试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目前，项目持国家排污许可证正常运营。

本次验收为《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项目，验收内容包括项目（二期）主体工程TK-001（4万立方米）、TK-004（2万立方米）、TK-006储罐（4万立方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项目占地面积90023m²，主要从事液化气、成品油的仓储、中转、供应等业务。共设10台内浮顶罐，其中3台4万立方米、3台3万立方米、3台2万立方米、1台1万立方米，配套建设装船泵棚、装车泵棚、油气回收装置、事故应急池、隔油池、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变电所等辅助设施，主要储存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航空煤油。项目库区公称库容28万立方米，仓储及中转能力259万吨/年。项目员工人数3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运行时间365天，三班制，日工作时间24小时，年运行8760小时。

项目二期验收内容包括TK-001（4万立方米）、TK-004（2万立方米）、TK-006储罐（4万立方米），三个储罐总容积10万立方米，储存物料为柴油、航空煤油、汽油，年周转量柴油321600t、航空煤油649400t、汽油21000t，合计992000t/a。具体各个储罐储存介质及周转量见下表：

表 3.2-1 二期验收各罐区实际储存介质及周转量一览表

储罐序号	容量	储存介质	年周转量（t）
TK-001	40000m ³	柴油	94600
		航空煤油（新增货种）	358400
TK-004	20000m ³	柴油	227000
TK-006	40000m ³	汽油	21000
		航空煤油（新增货种）	291000
小计		柴油	321600
		航空煤油	649400
		汽油	21000
合计			992000

项目（二期）全年运行时间365天，三班制，日工作时间24小时，年运行8760小时。调试期间对TK-001、TK-004、TK-006储罐进油，并进行汽油、柴油、航空煤油装卸，装车生产负荷率达到67%，装车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土建工程经济指标见表3.2-2，主要设施经济指标见表3.2-3，项目建筑物一览表3.2-4，储罐规格及油品周转量见表3.2-5，项目工程组成见表3.2-6。

表 3.2-2 项目土建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m ²)	备注
1	权属用地面积	90023	
2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87783	
3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4220.11	
4	总建筑面积	9268.55	
5	露天设备占地面积	44598.1	
	其中管廊占地面积	2271	
6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53364.62	
7	道路及装卸场地	13310	
8	绿化面积	7420	
9	建筑系数	55.61%	(3+5) / 2
10	绿地率	8.45%	8/2
11	容积率	0.608	6/2
12	机动车位	45 个	

表 3.2-3 项目主要设施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露天设备占地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性
1	罐组及泵棚 (包括交换站)	/	1101.9	699	40528.6	41227.6	甲 B 类
2	液氮气化装置	/	0	0	150	150	戊类
3	汽车装车站 (包括油气回收装置)	1	335	270	112	382	甲 B 类
4	控制室	1	291.2	291.2	0	291.2	丁类
5	消防泵房	1	581	581	330	911	丙类
6	变配电室	1	410.8	410.8	0	410.8	丁类
7	危废间	1	55.3	55.3	0	55.3	甲类
8	收集池	/	0	0	1206.5	1206.5	
9	综合办公楼	6	1402.06	6918.4	0	6416.37	
10	管廊	/	0	0	2271	2271	
11	门卫及开票间	1	42.85	42.85	0	42.85	
12	合计		4220.11	9268.55	44598.1	53364.62	

表 3.2-4 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总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类型	备注
1	装船泵棚	1	甲	三级	600	600	1	钢结构	长×宽×高=50×12×8m
2	装车棚	1	甲	三级	498	498	1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长×宽×高=41.5×11×10m
3	变配电间	1	丙	二级	300	600	2	框架	长×宽=25×12m 一层高 5.5m, 二层高 5m

4	消防泵房	1	丙	二级	252	252	1	框架	长×宽×高=24×7×5m
5	综合楼	1	戊	二级	1402	6918.4	6	钢筋混凝土 框架结构	/
6	总计		/		3052	8868.4	/	/	/

表 3.2- 5 项目储罐规格及油品周转量

序号	储罐序号	型式	储罐规格 (m)	储罐罐容 (m ³)	储存物质	年周转量 (万 t)	备注
1	TK-001	内浮顶罐	Φ48×H24	40000	柴油、航空煤油	45.3	本次验收
2	TK-002	内浮顶罐	Φ48×H24	40000	柴油	45.3	/
3	TK-003	内浮顶罐	Φ37×H22	20000	柴油	22.7	/
4	TK-004	内浮顶罐	Φ37×H22	20000	柴油	22.7	本次验收
5	TK-005	内浮顶罐	Φ37×H22	20000	汽油	15.6	一期已验收
6	TK-006	内浮顶罐	Φ48×H24	40000	柴油、航空煤油	31.2	本次验收
7	TK-007	内浮顶罐	Φ43×H23	30000	汽油	23.4	/
8	TK-008	内浮顶罐	Φ43×H23	30000	汽油	23.4	/
9	TK-009	内浮顶罐	Φ43×H23	30000	汽油/汽油调和组分	23.4	临时应急罐
10	TK-010	内浮顶罐	Φ28×H19	10000	变性燃料乙醇	6	/
11	合计	/	/	280000	/	259	/

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建成投用前TK-009储罐保持常空，作为三级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待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建成投入后正常转运油品。

表 3.2- 6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环评审批内容	(一期已验收)	项目(二期)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库区工程	储罐区及泵棚	<p>装船泵棚占地面积 600m²; 装船泵棚占地面积 498m²; 储罐区占地面积 40009m², 3 台 4×10⁴m³ 钢制内浮顶罐、3 台 3×10⁴m³ 钢制内浮顶罐、3 台 2×10⁴m³ 钢制内浮顶罐和 1 台 1×10⁴m³ 钢制内浮顶罐, 每个储罐均独立设置 2.5m 防火堤, 储存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p>	<p>项目已建设内容: 罐组及泵棚占地面积 40528.6m², 3 台 4×10⁴m³ 钢制内浮顶罐、3 台 3×10⁴m³ 钢制内浮顶罐、3 台 2×10⁴m³ 钢制内浮顶罐和 1 台 1×10⁴m³ 钢制内浮顶罐, 每个储罐均独立设置 1.9m 防火堤, 储存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航空煤油。项目一期验收内容包括 TK-005 储罐, 储罐容积为 4 万立方米内浮顶罐, 储存物料为汽油/汽油调和组分, 年周转量 15.6 万 t。</p>	<p>项目已建设内容: 罐组及泵棚占地面积 40528.6m², 3 台 4×10⁴m³ 钢制内浮顶罐、3 台 3×10⁴m³ 钢制内浮顶罐、3 台 2×10⁴m³ 钢制内浮顶罐和 1 台 1×10⁴m³ 钢制内浮顶罐, 每个储罐均独立设置 1.9m 防火堤, 储存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航空煤油。项目二期验收内容包括 TK-001、TK-004、TK-006 储罐, 储罐容积分别为 4 万立方米、2 万立方米、4 万立方米内浮顶罐, 储存物料为柴油、航空煤油、汽油, 年周转量 99.2 万 t。</p>	<p>(1) 罐组及泵棚占地面积较环评审批阶段减少, 主体工程不变。根据《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 和《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设置 1.9m 高防火堤, 罐区防火堤有效容积为 48861.88 m³。罐区的 1 个储罐油品的最大泄漏量为 40000m³ (按最大储罐容积来考虑), 防火堤容积能够容纳一个最大储罐泄漏的物料。</p> <p>(2) 根据《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复函》(惠市环函〔2024〕82 号)、《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及专家意见, 项目 TK-001、TK-006 储罐增加储存介质航空煤油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验收确认。</p>
		总库容 28 万 m ³ , 周转量 259 万吨/年。	项目已建设总库容 28 万 m ³ , 周转量 259 万吨/年。一期项目	目已建设总库容 28 万 m ³ , 周转量 259 万吨/年。二期项目(TK-001、TK-004、	项目(二期)验收储罐(TK-001、TK-004、TK-006)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环评审批内容	(一期已验收)	项目(二期)建设内容	备注
			(TK-005) 储罐容积 2 万立方米, 年周转量 15.6 万 t。	TK-006) 储罐容积 10 万立方米, 年周转量 99.2 万 t。	总库容及周转量与环评审批一致, 均未超出环评审批
	管道工程	成品油采用管道、海运方式进库; 海运方式储库; 库区工艺流程采用进出口分开的双管系统流程; 库外管道利用中海油的惠州炼厂的油品到码头的输送管道	成品油采用管道、海运方式进库; 海运方式储库; 库区工艺流程采用进出口分开的双管系统流程; 库外管道利用中海油的惠州炼厂的油品到码头的输送管道	成品油采用管道、海运方式进库; 海运方式储库; 库区工艺流程采用进出口分开的双管系统流程; 库外管道利用中海油的惠州炼厂的油品到码头的输送管道	不变
辅助工程	装卸区	装载鹤位 6 个	装载鹤位 6 个	依托项目一期已验收 6 个装载鹤位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照明	主电源引自大亚湾供电局, 总用电负荷为 2702.9kW。库区新建一座 10/0.4kV 罐区变配电间, 罐区变配电间一路 10kV 外界电源就近由 10kV 开关站接入。库区消防泵房设两个动力源, 1 台消防水泵 (220kW/10kV) 及 1 台泡沫消防水泵 (220kW/10kV), 均配套备用柴油机泵。采用防雷和防静电接地设计。	主电源引自大亚湾供电局, 总用电负荷为 2702.9kW。库区新建一座 10/0.4kV 罐区变配电间, 罐区变配电间一路 10kV 外界电源就近由 10kV 开关站接入。库区消防泵房设两个动力源, 1 台消防水泵 (220kW/10kV) 及 1 台泡沫消防水泵 (220kW/10kV), 均配套备用柴油机泵。采用防雷和防静电接地设计。	依托项目一期已验收供电照明工程	不变
	消防系统	库区西侧设一座消防泵房: 2 台消防水泵、1 台电泵和 1 台柴油机备用泵; 2 台泡沫供水泵, 1 台电泵和 1 台柴油机备用泵; 2 台稳压泵。在消防泵房南面设置 2 个容积 2000m ³ 的消防水罐, 总贮水量 4000m ³ 。在消防泵房北面设一座泡沫站棚, 内配置 1 个泡沫液储罐, 有效容积 15m ³ 。库区另配有消防冷却水系统、泡沫灭火	库区西侧设一座消防泵房: 2 台消防水泵、1 台电泵和 1 台柴油机备用泵; 2 台泡沫供水泵, 1 台电泵和 1 台柴油机备用泵; 2 台稳压泵。在消防泵房南面设置 2 个容积 2000m ³ 的消防水罐, 总贮水量 4000m ³ 。在消防泵房北面设一座泡沫站棚, 内	依托项目一期已验收消防系统	不变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环评审批内容	(一期已验收)	项目(二期)建设内容	备注
		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道路、防火堤等。	配置1个泡沫液储罐,有效容积15m ³ 。库区另配套有消防冷却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道路、防火堤等。		
	自动控制系统	设置1个控制室,采用一套分散控制系统(DCS)系统。另配有马达控制中心(MCC)、储罐计量系统、电动阀门控制网络、气体检测系统(GDS)	设置1个控制室,采用一套分散控制系统(DCS)系统。另配有马达控制中心(MCC)、储罐计量系统、电动阀门控制网络、气体检测系统(GDS)	依托项目一期已验收自动控制系统	不变
	综合楼	1栋6F办公楼,占地面积为507m ² ,建筑面积3042m ²	1栋6F办公楼,占地面积为1402m ² ,建筑面积6918m ²	依托项目一期已验收综合楼	不变
	给排水	项目用水来自大亚湾自来水厂;污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送到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装车送至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给水系统:生活用水系统、生产用水系统、稳高压消防水系统、泡沫供水管道、泡沫混合液管道。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清污雨水系统。 排水建构物:1座事故应急池1200m ³ 、1座雨水监控池480m ³ 、生活污水暂存池35m ³ 。	项目用水来自大亚湾自来水厂;污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送到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装车送至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给水系统:生活用水系统、生产用水系统、稳高压消防水系统、泡沫供水管道、泡沫混合液管道。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清污雨水系统。 排水建构物:1座事故应急池1200m ³ 、1座雨水监控池480m ³ 、	项目用水来自大亚湾自来水厂;污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在事故应急池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装车送至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依托项目一期已验收给排水系统及排水建构物。	项目生产废水处置方式由槽车送至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变更为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该变动已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环评审批内容	(一期已验收)	项目(二期)建设内容	备注	
			生活污水暂存池 35m ³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二级平流隔油池处理后,在事故应急池暂存,由槽车装运至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集污池暂存,定期装车送至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直接纳管接入该污水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二级平流隔油池处理后,在事故应急池暂存,由槽车装运至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集污池暂存,定期装车送至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直接纳管接入该污水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二级平流隔油池处理后,在事故应急池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集污池暂存,定期装车送至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直接纳管接入该污水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处置方式由槽车送至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变更为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产废水处置方式变动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该变动已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装车废气采用库区内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装船废气依托码头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	装车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装船废气依托码头的油气回收装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储罐储存挥发损失、清罐废气及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装车废气经现有一期已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装船废气依托码头的油气回收装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储罐储存挥发损失、清罐废气及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不变	
	噪声	泵机等设备噪声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泵机等设备噪声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泵机等设备噪声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不变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仓库 1 个 (30m ²)	占地面积 55.3m ² , 建筑面积 55.3m ² , 位于库区南侧,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理	设置两间面积为 24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实际使用需要进行调整, 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变
应急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库区内 1 座事故应急池 (1200m ³), 依托荃湾港区的公共应急池二期 (9000m ³)	库区内 1 座事故应急池 (1200m ³), 并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备案号:	库区内现有 1 座事故应急池 (1200m ³), 并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备案号:	待荃湾港区的公共应急池二期 (9000m ³) 建设完成后, 按原环评执行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环评审批内容	(一期已验收)	项目(二期)建设内容	备注
			441304-2022-0024-M)。因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3万立方)未建成投入使用,项目于2022年9月28日编制《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咨询意见。同意利用库区现有1个3万m ³ 的储罐作为应急罐,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建成投用前作为三级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	441304-2022-0024-M)。因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3万立方)未建成投入使用,项目于2022年9月28日编制《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咨询意见。同意利用库区现有1个3万m ³ 的储罐作为应急罐,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建成投用前作为三级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	
依托工程	码头	油品进库、出库依托惠州荃湾港区3万吨级油气码头(泊位数量3万吨级1个、3千吨级2个;靠泊船型0.1~3万吨级)、3万吨级大港码头(泊位数量3万吨级1个、5千吨级2个;靠泊船型0.1~3万吨级)和5万吨级石化码头(泊位数量5万吨级1个、1万吨级2个、5千吨级2个;靠泊船型0.3~8万吨级)	油品进库、出库依托惠州荃湾港区3万吨级油气码头(泊位数量3万吨级1个、3千吨级2个;靠泊船型0.1~3万吨级)、3万吨级大港码头(泊位数量3万吨级1个、5千吨级2个;靠泊船型0.1~3万吨级)和5万吨级石化码头(泊位数量5万吨级1个、1万吨级2个、5千吨级2个;靠泊船型0.3~8万吨级)	油品进库、出库依托惠州荃湾港区3万吨级油气码头(泊位数量3万吨级1个、3千吨级2个;靠泊船型0.1~3万吨级)、3万吨级大港码头(泊位数量3万吨级1个、5千吨级2个;靠泊船型0.1~3万吨级)和5万吨级石化码头(泊位数量5万吨级1个、1万吨级2个、5千吨级2个;靠泊船型0.3~8万吨级)	不变
	污水处理厂	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	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	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	不变

3.3 水源及水平衡

工程用水主要是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其中工业用水主要有洗罐用水、装车棚清洗用水、储罐喷淋冷却水。

洗罐用水：项目储罐每5年清洗一次。项目（TK-001、TK-004、TK-006）清罐废液产生量为20.6t/a，0.06t/d。项目清罐废液产生同时装车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在库区内储存。

装车棚清洗用水：项目装车棚地面每月定期清洗一次，装车棚地面清洗废水量6.69t/a，0.018t/d。装车棚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储罐喷淋冷却水：项目每年夏季温度高于30℃中午须对罐区罐体表面进行喷水降温，每天间歇喷淋约1小时，每年需要喷淋冷却水时间100天，共计需100小时。项目（TK-001、TK-004、TK-006）年喷淋用水量19395t/a，喷淋降温水废水产生量3879t/a，10.63t/d。喷淋废水属于间接冷却水，仅含极低浓度的悬浮物，可直接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30人，生活污水年用量为350.4t/a，1.2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50.4t/a，0.96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在密闭污水池暂存，定期装车外运至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值后排入淡澳河。

绿化用水：项目罐区内绿化年用水量12t/d，绿化用水经植物吸收蒸腾。

初期雨水：项目全厂储罐区占地面积40009m²，初期雨水排放量为2329t/a，6.38t/d。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再由二级隔油池预处理后，在事故应急池中暂存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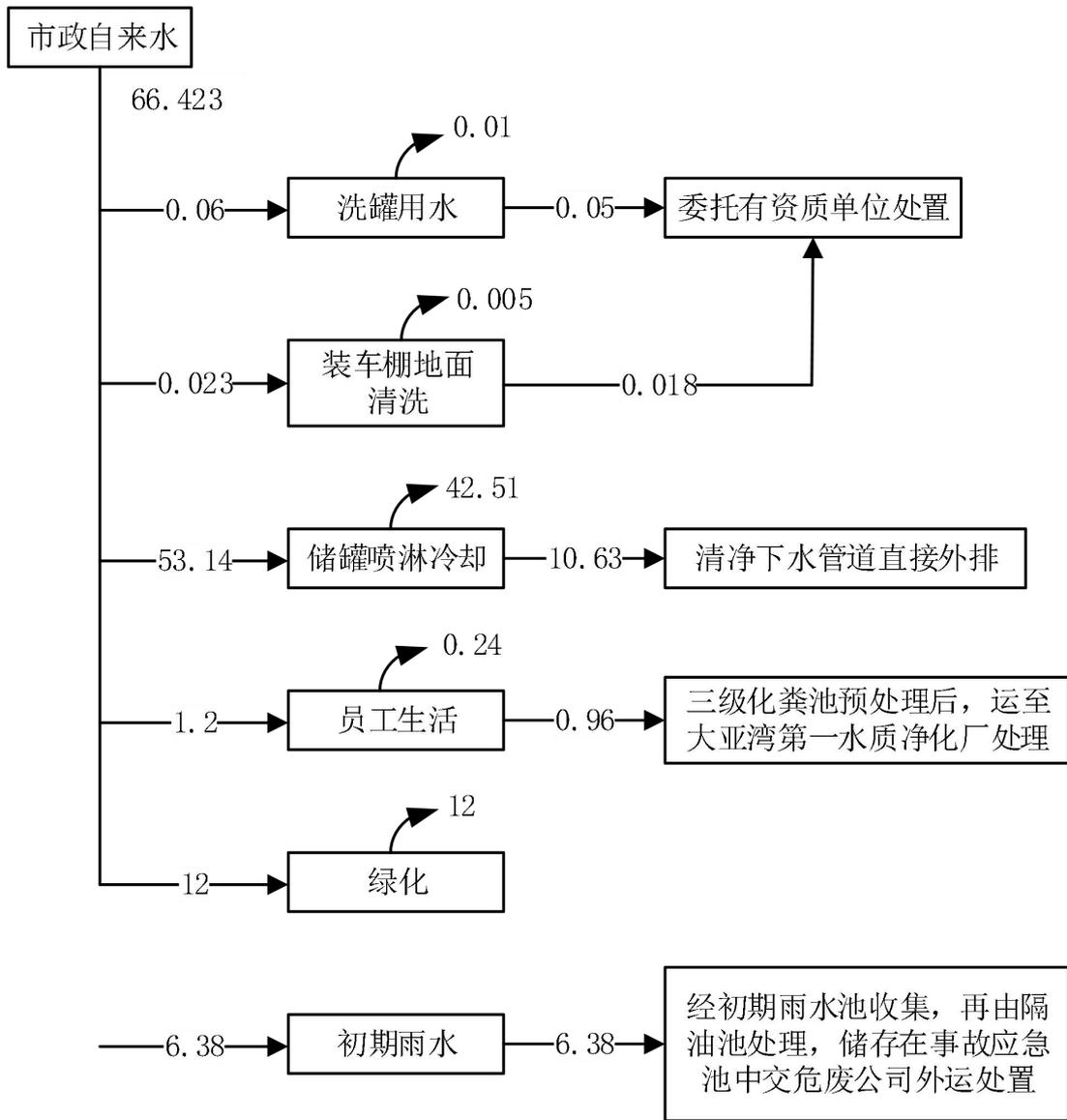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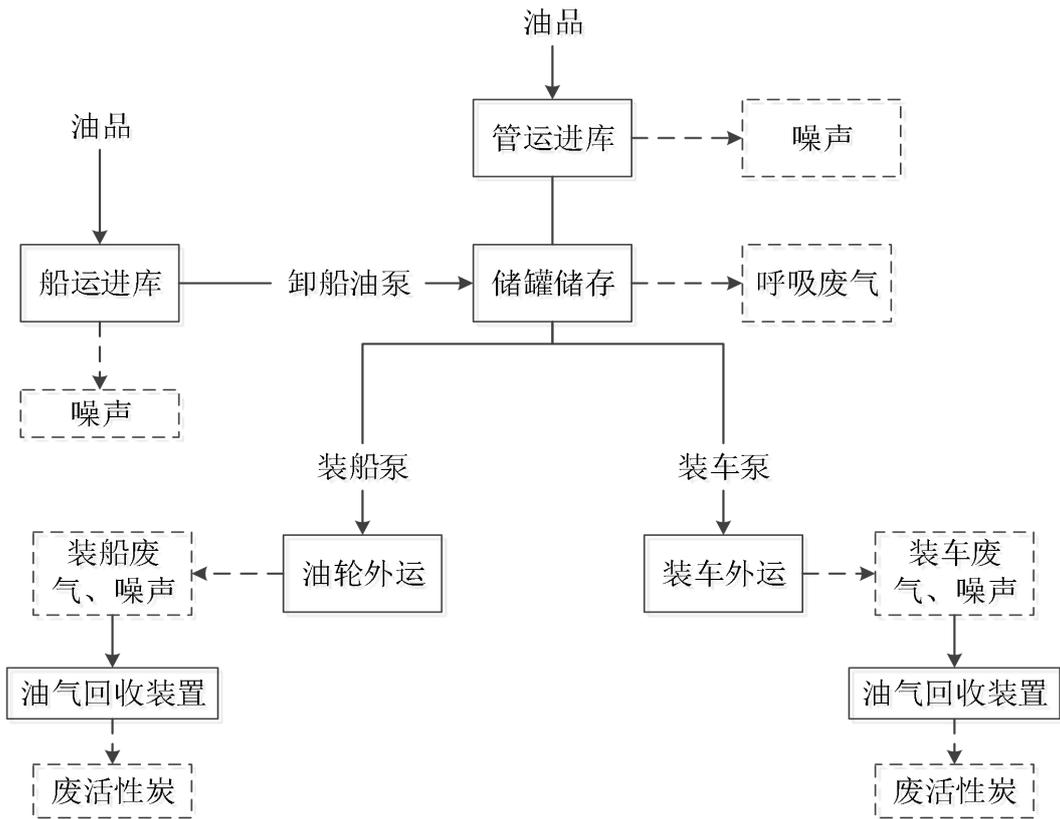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油品储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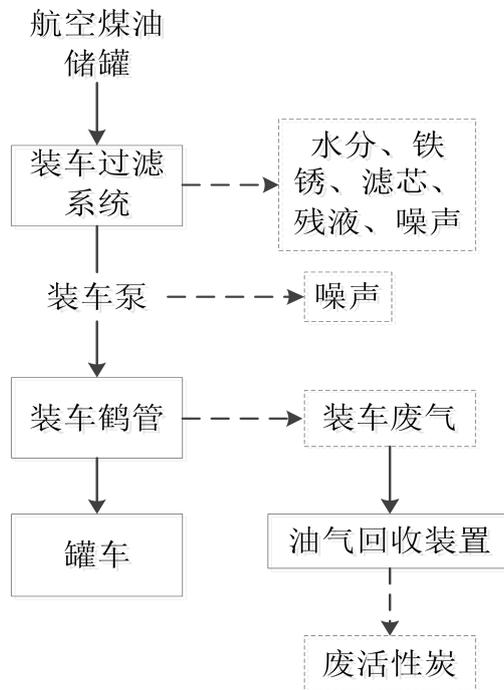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装车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中海油惠州炼厂油品进库

中海油惠州炼厂油品送码头管道→流量计→油品储罐，从中海油惠州炼厂到本项目输油管道为 DN400，设计输量 1300m³/h。

注：本项目油品进库过程仅作简单介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油品卸船进罐

本项目油品卸船主要依托荃湾港现有 3 万吨级油气码头、3 万吨级大港码头、5 万吨级石化码头。

1) 3 万吨级油气码头：油轮→油品装卸臂→库区至码头输油管道 DN250→油品储罐，设计输量 700m³/h。

2) 3 万吨级大港码头：油轮→油品装卸臂→库区至码头输油管道 DN400→油品储罐，设计输量 3100m³/h。

3) 5 万吨级石化码头：油品储罐→装船油泵→库区至码头输油管道 DN600→油品储罐，设计最大装船流量：4300m³/h。

储罐储存挥发损失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 油品装船

本项目油品装船主要依托荃湾港 3 万吨级油气码头、3 万吨级大港码头、5 万吨级石化码头，产生的装船废气依托石化码头“采用先进装卸工艺和设备，设置挥发气体回收、处理系统及监控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1) 3 万吨级大港码头：油品储罐→装船油泵→库区至码头输油管道 DN250→装卸臂或金属软管→油轮，设计输量 700m³/h。

2) 3 万吨级油气码头：油品储罐→装船油泵→库区至码头输油管道 DN400→装卸臂或金属软管→油轮，设计输量 3100m³/h。。

3) 5 万吨级石化码头：油品储罐→装船油泵→库区至码头输油管道 DN600→装卸臂或金属软管→油轮，设计最大装船流量：4300m³/h。

(4) 油品倒罐

油品储罐→装船油泵→油品储罐，设计倒罐输量：800-1500m³/h。

(5) 装车

汽油调合组分分罐/变性燃料乙醇罐→汽油组分调合泵/变性燃料乙醇调合泵→静态混合器→下部装车鹤管→E10 车用乙醇汽油（92#、95#），设计装车流量：100m³/h。两种介质在管道内通过管道上安装的静态混合器进行混合均匀，直接输送到装车台，装车台上连接的槽车，直接装入到槽车内。所有过程都在密闭的状态内进行运作，不存在油气泄漏问题。

装车采取浸没式（低液位）装车方式，航空煤油在管道内装车台上连接的槽车，直接装入到槽车内，所有过程都是在密闭的状态内进行运作，不存在油气泄漏问题，会产生装车废气，装车废气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及 15m 高的 DA001 排放口排放。

（5）储罐储存品种更换流程

当某一储罐需要更换储存品种时，应先将以前的介质抽空，长时间静置后确认储罐内没有残存的液态状的介质后，方可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方可进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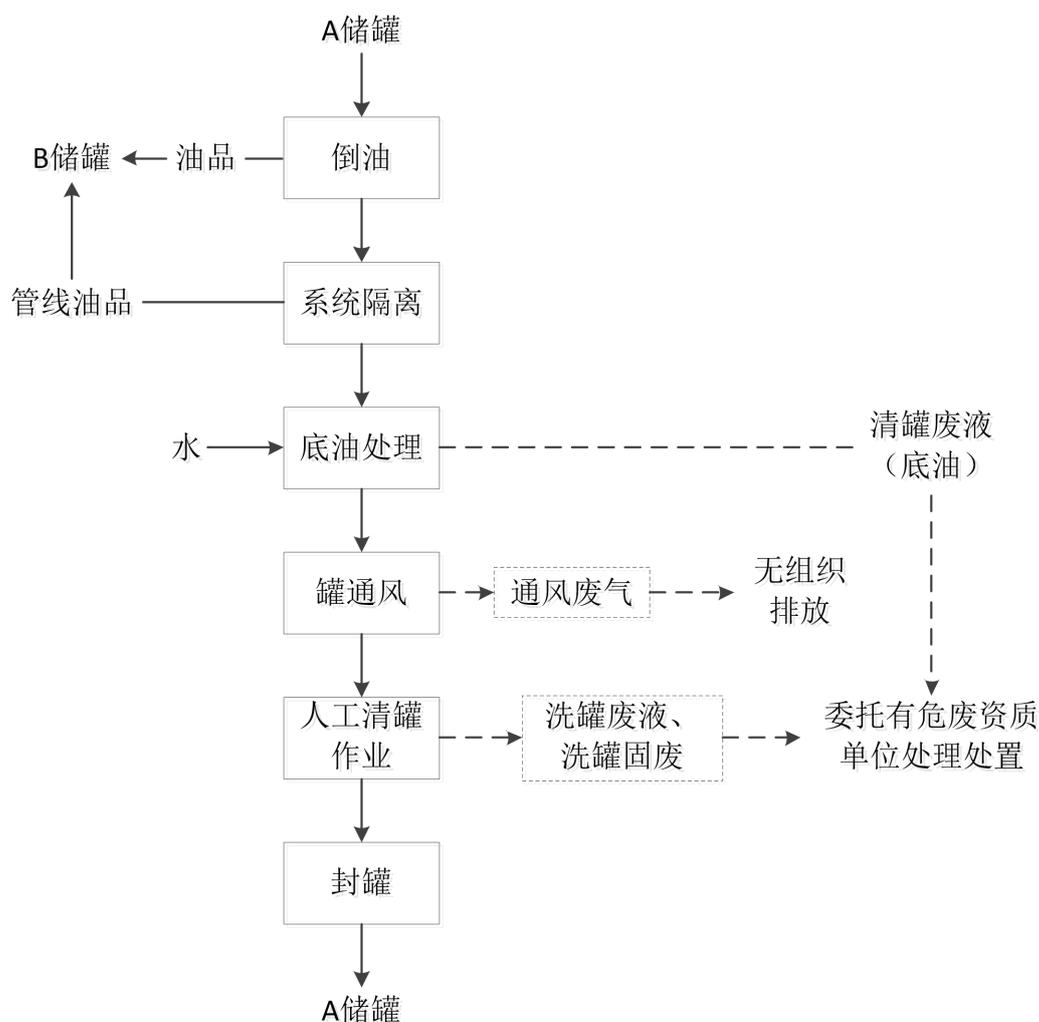


图 3.4-3 项目清罐工艺流程图

项目调整后涉及储存的介质有 5 种，共设置 10 个储罐，同一个储罐中在更换储存介质时需清洗。但储罐使用一段时间后，罐底会有油渣、油污、结晶体等杂质需要清理。清洗工艺流程图见图 6，相关说明如下：

（1）倒油

首先，在错开油品周转高峰期的前提下，将拟清理的 A 储罐采用装船泵抽油倒至其他同类储罐中。倒油流程：A 储罐介质→出口管线→装船泵→管线→其他同类储罐 B。

A 储罐内会存在少量剩余介质无法抽出，可通过脱水阀接出并通过临时泵送至其他

同类储罐中。临时泵倒油流程：A 储罐剩余介质→脱水阀→临时管线→临时泵→临时管线→其他同类储罐 B。

(2) 系统隔离

- ①将 A 罐进口根阀关闭，管线进口电动阀关闭，管内油品进罐；
- ②进口管线金属软管接口，管线法兰处加盲法兰封死；
- ③罐出口根阀关闭，管线出口阀关闭；
- ④罐出口管线阀门法兰增加盲板。

(3) 底油处理

①检修人员开罐前对油罐进行检尺，保证罐内剩余油品不超过 200mm，同时在开罐前做好罐内油品外溢措施，在罐壁人孔下方垫吸油毡；

②如果罐内有可流动油品不能排净的情况，需要注水。罐壁人孔打开后给罐内注水，注水高度不超过 200mm，防止油水外溢污染环境；

③罐内油水通过从罐脱水阀后接出临时泵抽至油罐车，再装车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④罐内油水抽出后再进行注水、抽油水，直到罐内无可流动油品为合格；

(4) 罐通风

①打开罐顶透光孔进行通风，必要时可拆除罐顶通气孔，透光孔用铁丝时行封堵；

②拆除罐壁高位人孔，反向安装防爆风机一台进行强制抽风；

③拆除罐壁人孔，其中一处人孔处安装防爆风机进行强制送风，另外一处罐壁人孔用铁丝封堵，防止人员进入；

④强制通风 48 小时后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进行清罐作业，不合格增加强制通风时间，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⑤在透光孔下方垂直每间隔 2m 取 5 点分析，在罐底人孔向罐内横向取 4 点分析，确认各点氧含量大于 19.5%，无有毒有害气体后，具备进罐条件；

- ⑥检测合格后关闭防爆风机。

(5) 清罐作业

①清罐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后，清罐作业分为三组，每组二人，清罐人员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安全帽、防油手套、雨鞋，系上安全绳，配戴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和长管呼吸器；

②罐内照明采用防爆灯具，不允许使用非防爆工具，防爆风机开启前必须检测接地良好；

③清罐人员用刮板等工具，从罐底板中心点开始把油水推至清扫孔处，最后用棉拖把和擦机布擦洗干净；

④清罐结束后对罐体附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封罐

①罐内杂物已全部清理，安排专人进行验收；

②内浮盘检查无异常，密封材质无变形；

③仪表、设备工作正常；

④内浮盘防翻转钢丝、静电导出线连接正常；

⑤验收符合封罐条件，交付投用。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库区及其配套设施的基础上调整经营货种，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不增加年周转量。在项目中 TK-001 储罐在柴油的基础上增加航空煤油的储存；TK-006 储罐在汽油的基础上增加航空煤油的储存。储存介质种类在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基础上增加航空煤油，除了经营货种发生变化，内浮顶罐数量、公称库容、仓储及中转能力均不变。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6-1。

本项目属于油气仓储行业，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与项目变动情况比较，详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审批阶段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油气仓储	油气仓储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储罐罐容规模 28×10 ⁴ m ³ ，年周转油品量 259 万吨/年。	项目已建设储罐罐容规模 28×10 ⁴ m ³ ，年周转油品量 259 万吨/年；二期项目（TK-001、TK-004、TK-006）储罐容积 10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 99.2 万 t。	未超环评审批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	未发生变化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	能力不变，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未发生变化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选址不变，且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储存货种为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	项目二期储存（TK-001、TK-004、TK-006）货种为汽油、柴油、航空煤油。	项目 TK-001、TK-006 新增储存货种航空煤油。根据 9.5 章 总量控制核算可知，项目废气排放量未超环评审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且增加航空煤油	否

					货种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采用管道、汽车及轮船运输，装卸方式采用泵卸料，废物贮存采用桶装暂存、堆放等。	项目运输采用管道、汽车及轮船运输，装卸方式采用泵卸料，废物贮存采用桶装暂存、堆放等。	项目进库均采用船进管道输送方式，出库方式采用船运及汽车运输方式，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市场实际需要为船进车出方式装卸。根据 9.5 章 总量控制核算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超环评审批，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装卸废气采用油气回收进行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二级平流隔油池处理后，在事故应急池暂存，由槽车装运至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装卸废气采用油气回收进行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二级平流隔油池处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采用厂区内暂存，利用槽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方式，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采用厂区内暂存，生产废水经二级平流隔油池处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项目生产废水处置方式由交由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调整为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该变动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导致不利环境	否

					影响发生。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设1个15m主要排放口	设1个15m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泵机等设备噪声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噪声：泵机等设备噪声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置一座55.3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两间面积为24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实际使用需要进行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方法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储罐均独立设置2.5m防火堤，库区内1座事故应急池（1200m ³ ），依托荃湾港区的公共应急池二期（9000m ³ ）。	储罐均独立设置1.9m防火堤，库区内1座事故应急池（1200m ³ ），因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3万立方）未建成投入使用，项目于2022年9月28日编制《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咨询意见。同意利用库区现有1个3万m ³ 的储		（1）根据《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和《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设置1.9m高防火堤，罐区防火堤有效容积为48861.88 m ³ 。罐区的1个储罐油品的最大泄漏量为40000m ³ （按最大储罐容积来考虑），防火堤容积能够容纳一个最大储罐泄漏的物料。	否

				<p>罐作为应急罐，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建成投用前作为三级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p>	<p>项目设置 1.9m 高防火堤可以满足项目事故应急需求。</p> <p>(2) 荃湾港区的公共应急池二期 (9000m³) 为建设前按临时替代方案执行，待荃湾港区的公共应急池二期 (9000m³) 建设完成后，按原环评执行。</p>	
--	--	--	--	---	--	--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工业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项目初期雨水、装车棚地面清洗废水、储罐喷淋间接冷却废水。

(1) 初期雨水

项目对初期雨水进行分区收集，其中污染区为储罐所在罐区，初期雨水排放量约为 2329t/a (6.38t/d)，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COD、SS。受污染初期雨水经切换阀门切换进入收集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再由二级隔油池预处理后，在事故应急池中暂存，其水质达到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由槽车装车送往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后通过第二条排海管线引至湾外排放。

(2) 装车棚地面清洗水

项目装车棚地面每月定期清洗一次，装车棚地面清洗水产生量约为 6.69t/a (0.018t/d)。装车棚地面清洗废水经雨水管网二级隔油池预处理后，在事故应急池中收集池中暂存，最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储罐喷淋间接冷却废水

每年夏季温度高于 30℃ 的晴天中午，需要对储罐 (TK-001、TK-004、TK-006) 储罐表面进行喷水降温。每天间歇喷淋 1 小时，每年喷淋时间约为 100 天。项目每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879t/a，10.63t/d。喷淋废水属于间接冷却水，直接外排。

(4) 清罐废液

项目储罐每 5 年清洗一次。项目 (TK-001、TK-004、TK-006) 清罐废液产生量为 20.6t/a，0.06t/d。项目清罐废液产生同时装车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在库区内储存。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库区内食宿，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0.4t/a (0.96t/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在密闭污水池内暂存，定期装车外运至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值后排入淡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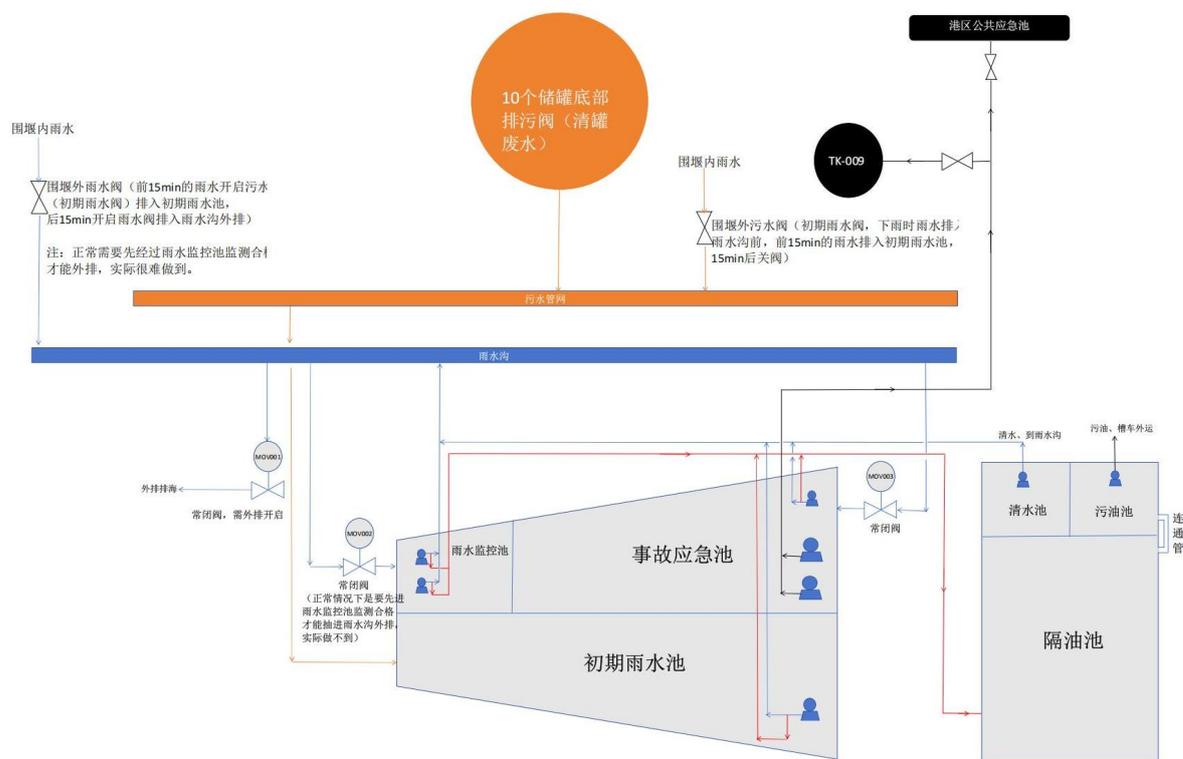


图4.1-1 项目生产废水连接示意图





图 4.1-2 项目隔油池、雨水监控池、初期雨水池现场照片

4.1.2 废气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二期）主要的工艺废气为储罐损耗废气、清罐通风废气、装车废气和装船废气。

（1）储罐损耗废气

项目储罐为内浮顶罐，储罐总损失为边缘密封、出料挂壁、浮盘附件河浮

盘缝隙损失的总和。项目储罐均为内浮顶罐，密封方式采用全接液双密封浮盘（全补偿弹性一次密封和 XPE 舌型刮板二次密封）。项目储罐损耗废气无组织排放。

（2）储罐动静密封点废气

设备动静密封点主要是 VOCs 物料流经或解除的设备或管道，一般包括泵、压缩机、阀门、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连接件等。项目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

（3）装车废气

项目装车采用浸没式（低液位）装车方式，变性燃料乙醇及汽油调和组分分别在管道内通过管道上安装的静态混合器进行混合均匀，直接输送到装车台，装车台上连接的槽车，直接装入到槽车内。项目油品采用带密封装置的装车鹤位，配套一套 400m³/h 的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吸附”工艺），将装车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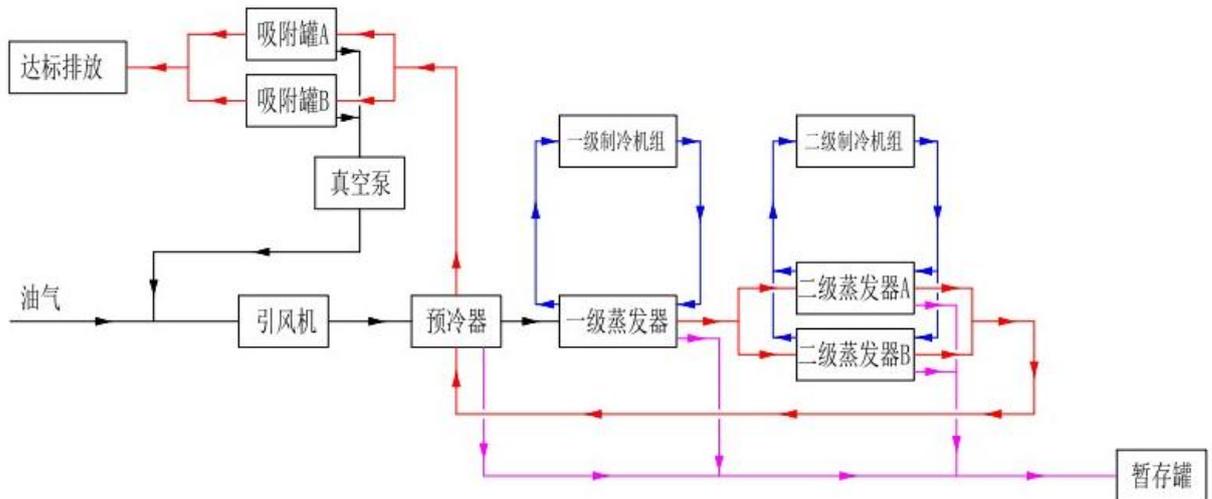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装车废气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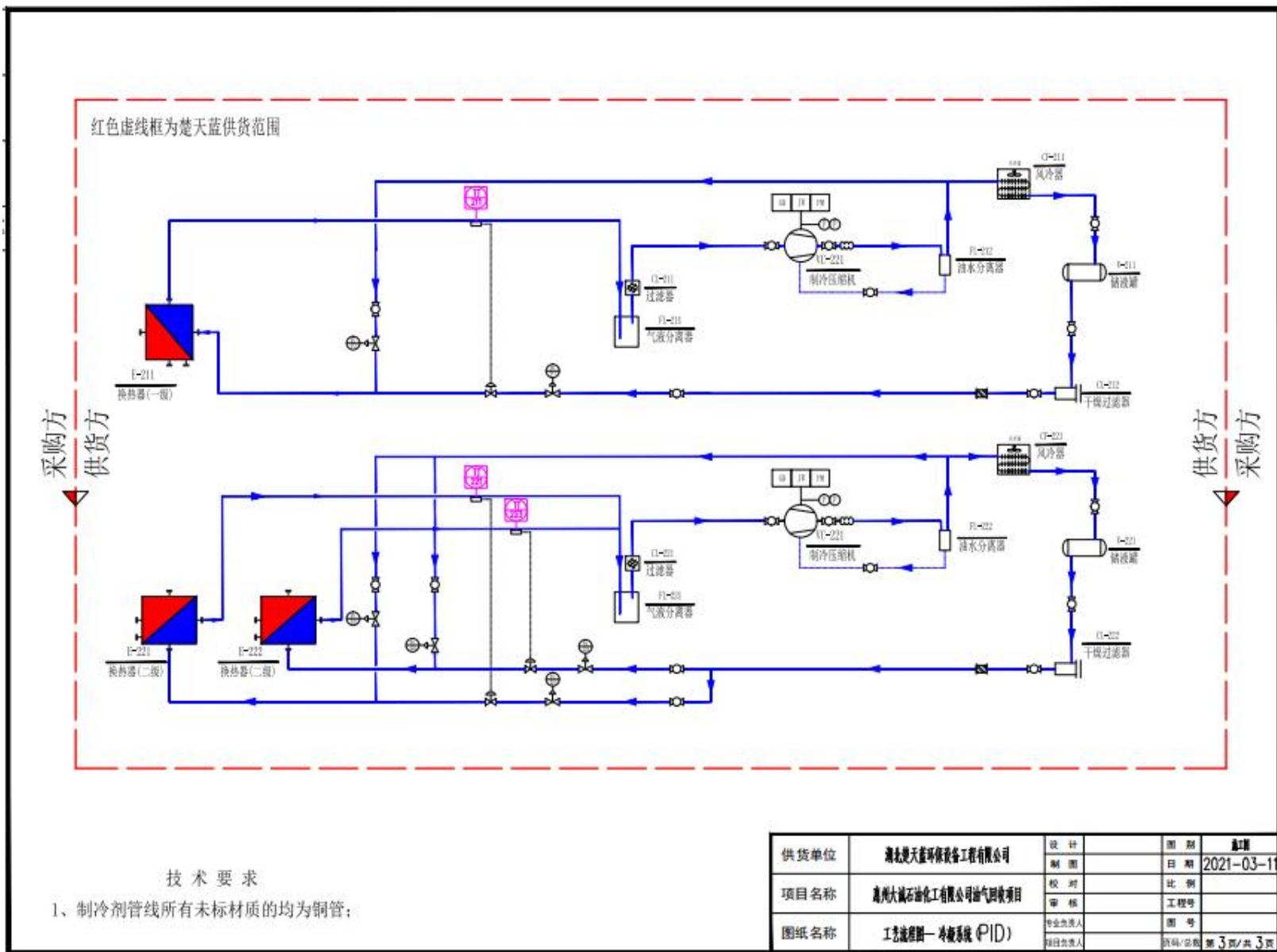


图 4.1-4 项目油气回收装置设备连接图



油气回收装置现场照片



在线监控现场照片

图 4.1-5 项目装车废气油气回收装置现场照片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建〔2020〕39号）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装车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须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本项目已委托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网。项目在线监控设施验收报告见附件15。

（4）装船废气

项目装船废气全部依托码头的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处理，有组织排放。装船废气油气回收装置不属于本项目设置，由码头单位进行日常排污管理。

（5）清罐通风废气

项目油罐每5年清洗检修一次。清罐时需对储罐进行通风作业。清罐通风废气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用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4.1-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放类型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施工工艺	处理效率(%)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风量(m ³ /h)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高度(m)	备注
有组织排放	装车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冷凝+吸附	98	400	DA001	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	15	/
	装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冷凝+吸附	98	1000	DA002	装船废气排放口	15	依托码头油气回收装置
无组织排放	储罐损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清罐通风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泵棚的各类油泵，露天性质，其声级在80~95dB(A)不

等。声源主要集中在厂区南面，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库区工作人员。噪声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后，库区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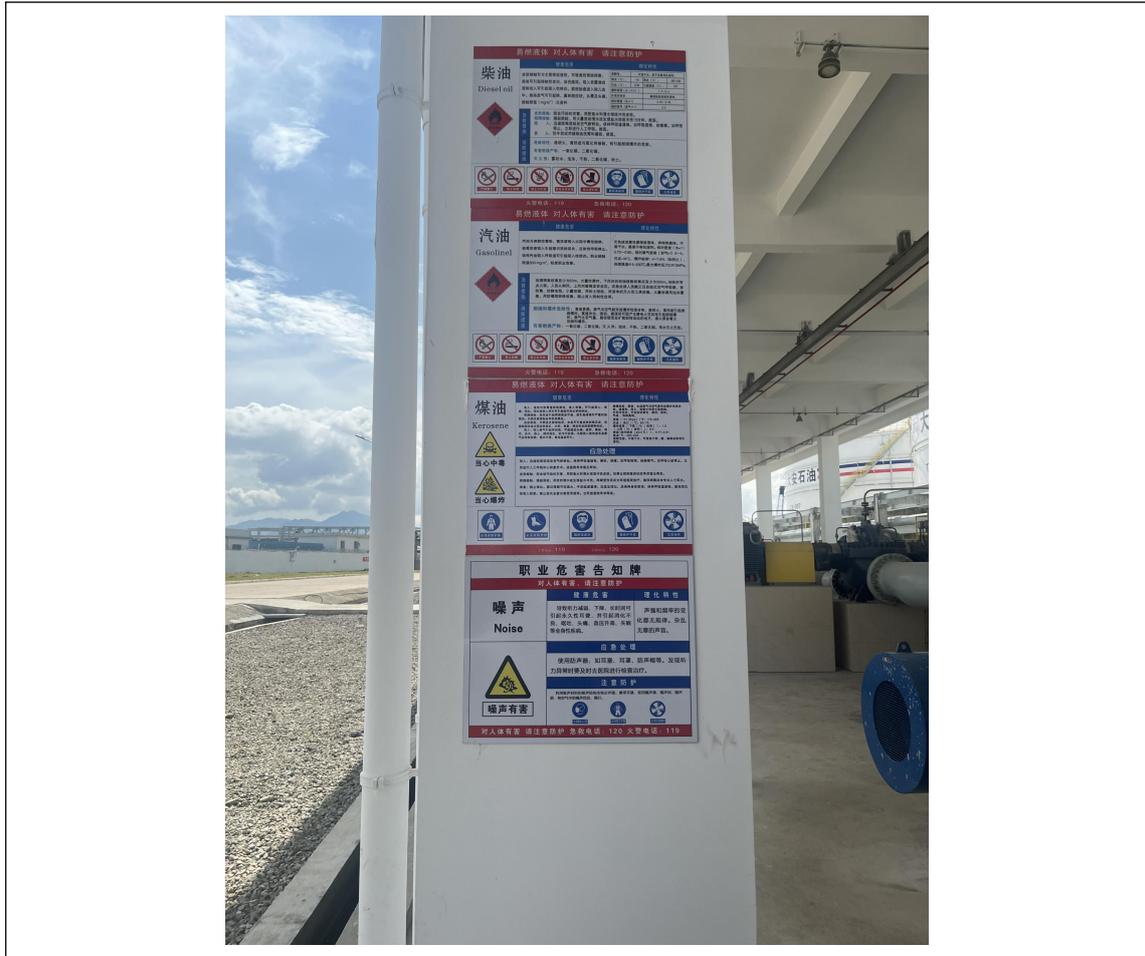


图 4.1-6 噪声标识牌图片

4.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清罐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浮油渣、隔油池污泥、生产废水）以及生活垃圾。项目危险废物在库区危废场所暂存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清罐废液产生同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库区内暂存；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水（装车棚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将产生的固废按照类别进行分类堆放，将可以回收利用的资源循环利用，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转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级装置	处置方式
1	清罐废液	HW08	900-249-08	20.6	清罐	装车,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油气回收	厂内危废场所暂存后,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机油	HW08	900-201-08	2	设备检修	
4	浮油渣	HW08	900-210-08	5	隔油池	
5	隔油池污泥	HW08	900-210-08	20	隔油池	
6	生产废水(装车棚地面清洗废水)	HW08	900-249-08	6.69	地面清洗	
7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管道阀门维修	
8	生活垃圾	--	--	5.47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图 4.1-7 危废暂存场所现场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建〔2020〕39号）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并与港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3万立方）未建成投入使用前，你公司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目前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3万立方）尚未建设，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顺利推进投产运营，提出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并编制《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2022年9月28日取得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专家咨询意见。意见同意采用大诚油库现有1个3万m³的储罐作为应急罐，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建成投用前作为三

级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专家咨询意见见附件 9。

完成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临时替代方案论证工作后，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文件（备案编号：441304-2022-0024-M）。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防渗工程：每个储罐均独立设置 1.9m 高防火堤，储罐组防火堤内有效容量为 48861.88m³，足够容纳最大一个储罐全部泄漏量。防火堤外按设置应急沟，应急沟直通库区隔油池和事故应急池，在发生泄漏事故且防火堤发生缺堤的情况下，可防止油品流出厂界外，泄漏的油品可沿着应急沟流向事故应急池。

项目罐组区、隔油池、事故应急池和危废暂存间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企业生产区路面、垃圾集中箱放置地、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 事故池：库区内建设 1 座 1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与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联通。由于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尚未施工建设，将现有 1 个 3 万立方储罐作为应急罐，并设置输送能力为 700m³/h 的应急泵 2 台。事故废水通过三通 DN400 应急管道进入应急罐，短期内能够替代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

(3) 风险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罐区已设置 1.9m 高防火堤，罐区防火堤事故废水可容纳量为 48861.88 m³，可容纳一个最大储罐泄漏的物料。防火堤内的排水已设置人工双阀门控制系统，通过不同的阀门控制，火灾事故时可进行切换雨水阀和污水阀。

二级防控措施：项目已建设 1 座 1200m³ 事故应急池（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大诚油库属于一级石油库，应设置不小于 100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事故废水收集池已与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9000m³）连通。由于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30000m³）尚未施工建设，将现有的 1 个 3

万 m³ 的储罐作为应急罐，事故废水通过三通 DN400 应急管道进入应急罐。

(4) 应急处置物质储备等：项目库区各区域配备了包括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应急设施等在内的一整套应急物资与装备，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护管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装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装车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能力 400m³/h）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装船废气依托码头油气回收装置处理。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前端及排气筒均设置了采样监测孔，可满足日常采样监测要求。根据环评批复（批复号：惠市环建〔2020〕39 号）：装车、装船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相关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本项目已完成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联网工作，在线监控设施验收文件见附件 11。项目其他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

4.2.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3006178876255001V）相关要求，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监测开展方式
YS00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石油类		
DA001 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4 次/日	在线监测
厂界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门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汽油油罐车底部发油结束断开快速接头泄漏点	汽油泄漏量	1 次/月	手工监测
汽油油气收集系统泄漏点	泄漏检测值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96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项目环保投一览表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冷凝+活性炭吸附	1 套	2620.16
		在线监控措施	1 套	
	无组织废气	内浮顶罐浮顶及加密、定期泄漏检测	/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暂存池、库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	100
	生产废水	隔油池	2 个	125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10
		生活垃圾收集措施	1 个	1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措施	1 项	230.3
地下水		污染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	/	454.81
绿化		绿化	/	45.39
环境风险		储罐区设 1.9m 高防火堤, 建设 1 个事故应急池 (1200m ³) 及配套雨水闸门	/	205.36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	1 次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1 次	
合计		--	--	3802.02

表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内容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采样点
1	有组织废气	冷凝+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5\text{g/m}^3$ ；油气处理效率 $\geq 95\%$	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处理装置油气排放限值	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储罐内浮盘及一、二次密封设计等	非甲烷总烃浓度： 4.0mg/m^3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3	泄漏检测	/	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值 $\leq 500\mu\text{mol/mol}$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泄漏排放限值要求	/
4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6mg/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5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暂存池	污染物因子：COD $\leq 280\text{mg/L}$ 、BOD ₅ $\leq 150\text{mg/L}$ 、SS $\leq 16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暂存池
6	工业废水	两级隔油池	污染物因子：COD $\leq 70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作为危废处置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事故应急池
7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隔声等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外1米
8	固体废物	废机油、浮油渣、清罐废液、隔油池污泥、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移合同	/
9	危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已落实			
10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设置1个 1200m^3 事故应急池，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441304-2022-0024-M）			
11	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非污染防治区采用原土夯实，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6}\text{cm/s}$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中主要结论及要求

阶段	污染防治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运营期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废水、装车棚地面清洗废水	通过二级隔油池预处理后，在事故应急池内暂存，其水质达到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厂进水标准由槽车装车送至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在密闭污水池暂存，定期装车外运至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大气污染	装车废气	采用带密封装置的装车鹤管，装车鹤管配套一套 300m ³ /h 的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吸附”工艺），装车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装船废气	依托码头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处理
		储罐损耗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清罐通风废气	无组织排放
	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浮油渣、清罐废液、隔油池污泥、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应急设施		项目设置 1 个 12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39号）：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原有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占地 90023 平方米，主要从事液化气、成品油的仓储、中转、供应等业务，本次改扩建在原址进行，无新增占地，共设 10 台内浮顶罐，其中 3 台 4 万立方米、3 台 3 万立方米、3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1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装船泵棚、装车泵棚、油气回收装置、事故应急池、隔油池、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变电所等辅助设施，主要储存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库区公称库容 28 万立方米，仓储及中转能力 259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装车、装船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相关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毫克/立方米”。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8.779 吨/年（其中有组织 4.248 吨/年，无组织 24.531 吨/年）以内，所需总量指标由原有项目削减获得。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近期，项目含油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通过自建二级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槽车送

往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荃湾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后，项目生产废水需纳入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储罐冷却喷淋水符合清净下水标准的情况下，排入雨水管网。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0.234 万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控制在 0.142 吨/年；总量指标从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项目减排量中取得。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液、废活性炭、浮油渣、废机油和隔油池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执行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并与港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3 万立方）未建成投入使用前，你公司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5.2.2 《关于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除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请示》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惠城司字〔2023〕第30号）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区石油仓储区，在原址进行，无新增占地，共建设10台内浮顶罐，总库容28万立方米（其中3台4万立方米、3台3万立方米、3台2万立方米、1台1万立方米），及相关仓储配套辅助设施，储存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仓储及中转能力259万吨/年。项目已于2020年7月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39号）；于2022年1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柴油罐：4万立方米TK-001罐、4万立方米TK-002罐、2万立方米TK-003罐、2万立方米TK-004罐；汽油罐：2万立方米TK-005罐、4万立方米TK-006罐、3万立方米TK-007罐、3万立方米TK-008罐；变性燃料乙醇罐：1万立方米TK-010罐；应急罐：3万立方米TK-009罐）；目前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广东地区不再推广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我司拟在不新增用地、不增加年周转总量、不增加储罐库容的基础上调整储存货种，即：TK-001罐（4万立方米）储存货种由柴油变更为柴油和航空煤油；TK-006罐（4万立方米）由汽油变更为汽油和航空煤油。

针对上述变更，我司已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改扩建项目《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具体请见附件。下来，还将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现恳请贵局指导我司进一步完善该项目的环保手续。

5.2.2《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复函》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市环函〔2024〕82号）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

种问题的请示》（惠城司字〔2023〕第30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我局于2020年以惠市环建〔2020〕39号文件批复了你公司在原址建设的大诚油库10台内浮顶罐（3台4万立方米、3台3万立方米、3台2万立方米、1台1万立方米，总库容28万立方米，年周转量259万吨）及相关仓储配套辅助设施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相关请示材料，你公司拟对该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变更后内浮顶罐数量、公称库容、仓储及中转能力均保持不变，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未增加。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你公司应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中说明本次变动情况及实际环境影响。

二、你公司须严格落实该项目环评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生态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表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文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惠市环建(2020)39号		
1	<p>原有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占地 90023 平方米，主要从事液化气、成品油的仓储、中转、供应等业务，本次改扩建在原址进行，无新增占地，共设 10 台内浮顶罐，其中 3 台 4 万立方米、3 台 3 万立方米、3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1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装船泵棚、装车泵棚、油气回收装置、事故应急池、隔油池、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变电所等辅助设施，主要储存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库区公称库容 28 万立方米，仓储及中转能力 259 万吨/年。</p>	<p>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占地 90023 平方米，主要从事液化气、成品油的仓储、中转、供应等业务，共设 10 台内浮顶罐，其中 3 台 4 万立方米、3 台 3 万立方米、3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1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装船泵棚、装车泵棚、油气回收装置、事故应急池、隔油池、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变电所等辅助设施，主要储存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航空煤油。项目已建设库区公称库容 28 万立方米，仓储及中转能力 259 万吨/年。项目二期项目(TK-001、TK-004、TK-006)储罐容积 10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 99.2 万 t。</p>	<p>(1) 项目中 TK-001 储罐在柴油的基础上增加航空煤油的储存；TK-006 储罐在汽油的基础上增加航空煤油的储存。储存介质种类在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基础上增加航空煤油，除了经营货种发生变化，内浮顶罐数量、公称库容、仓储及中转能力均不变。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2) 项目二期项目储罐容积及年周转量与环评审批</p>

			一致，未超环评审批
2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装车、装船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相关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毫克/立方米”。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8.779 吨/年（其中有组织 4.248 吨/年，无组织 24.531 吨/年）以内，所需总量指标由原有项目削减获得。</p>	<p>项目已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装车、装船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相关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已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项目（二期）实际外排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1.5133t/a（其中有组织 0.0713 吨/年，无组织 1.44208 吨/年）。项目验收实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审批排放总量，总量核算具体见表 9.4-1。</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二期）实际外排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未超环评审批。</p>
3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近期，项目含油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通过</p>	<p>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送</p>	<p>项目生产废水处置方式由交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调整为交由惠</p>

	自建二级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槽车送往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荃湾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后,项目生产废水需纳入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储罐冷却喷淋水符合清净下水标准的情况下,排入雨水管网。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0.234 万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控制在 0.142 吨/年;总量指标从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项目减排量中取得。	往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储罐冷却喷淋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平流隔油池处理后,在事故应急池暂存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外运处置。该变动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增加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发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设备选型、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液、废活性炭、浮油渣、废机油和隔油池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液产生时直接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浮油渣、废机油和隔油池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执行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	项目已按环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	项目已按环评落实环境风

	<p>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并与港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3万立方）未建成投入使用前，你公司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p>	<p>一座 1200m³ 事故应急池，并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备案号：441304-2022-0024-M）。因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3万立方）未建成投入使用，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编制《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咨询意见。同意利用库区现有 1 个 3 万 m³ 的储罐作为应急罐，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建成投用前作为三级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p>	<p>险防范措施。</p>
7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项目施工期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p>	<p>与环评阶段一致</p>
8	<p>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p>	<p>项目已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p>	<p>与环评阶段一致</p>
9	<p>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项目已建立公众参与平台。</p>	<p>与环评阶段一致</p>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国家排污许可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及总量控制指标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预处理达到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槽车运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通过第二条排海管线引至湾外排放。废水排放执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标准。

表 6.2-1 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标准

污染物	pH	水温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	℃	mg/L	mg/L	mg/L	mg/L	mg/L
接管标准	6-9	<35	<700	>0.3COD	<200	<20	<50
排放标准	6-9	--	60.7	20	30.7	5	8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情况，由于目前水量较少，企业暂将产生的生产废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后期随着投产储罐增加，将继续进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参考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标准。

6.3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装车废气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任意1小时NMHC平均浓度值不应超过4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油气泄漏排放限值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底部发油结束并断开快速接头时，油品滴洒量不应超过10ml，滴洒量取连续3次断开操作的平均值。

表 6.3-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	油气处理效率
1	装车废气排放口	装车棚	非甲烷总烃	15	≤25g/m ³	≥95%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mg/m ³	--
3	油气泄漏检测		密封点泄漏检测值	--	≤500umol/mol	--
4	液体泄漏检测		滴洒量	--	油品滴洒量不应超过 10ml	--

表 6.3-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39号）及项目国家排污许可证：

（1）项目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0.234 万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控制在 0.142 吨/年；总量指标从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项目减排量中取得，不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2）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8.779 吨/年（其中有组织 4.248 吨/年，无组织 24.531 吨/年）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竣工验收主要的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边界噪声。2024 年 12 月委托力鸿（深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对项目进行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按表7.1-1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7.1-1。

表 7.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G1	隔油池采样点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	2024.12.26~2024.12.27
G2	清水池采样点		

7.1.2 废气

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按表7.1-2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7.1-1。

表 7.1-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备注
G1	油气回收系统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4.12.26~ 2024.12.27	记录工况、风量、去除率、排放高度，记录气象因子，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G2	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排放口			
G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2024.12.26~ 2024.12.27	记录气象因子，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G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G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G7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G8	油气泄漏检测	密封点泄漏检测值	2024.12.26~ 2024.12.27	记录气象因子，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G9	液体泄漏检测	汽油泄漏量	2024.12.26~ 2024.12.27	

7.1.3 噪声

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对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按表7.1-3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7.1-1。

表 7.1-3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7.1.4 固体废弃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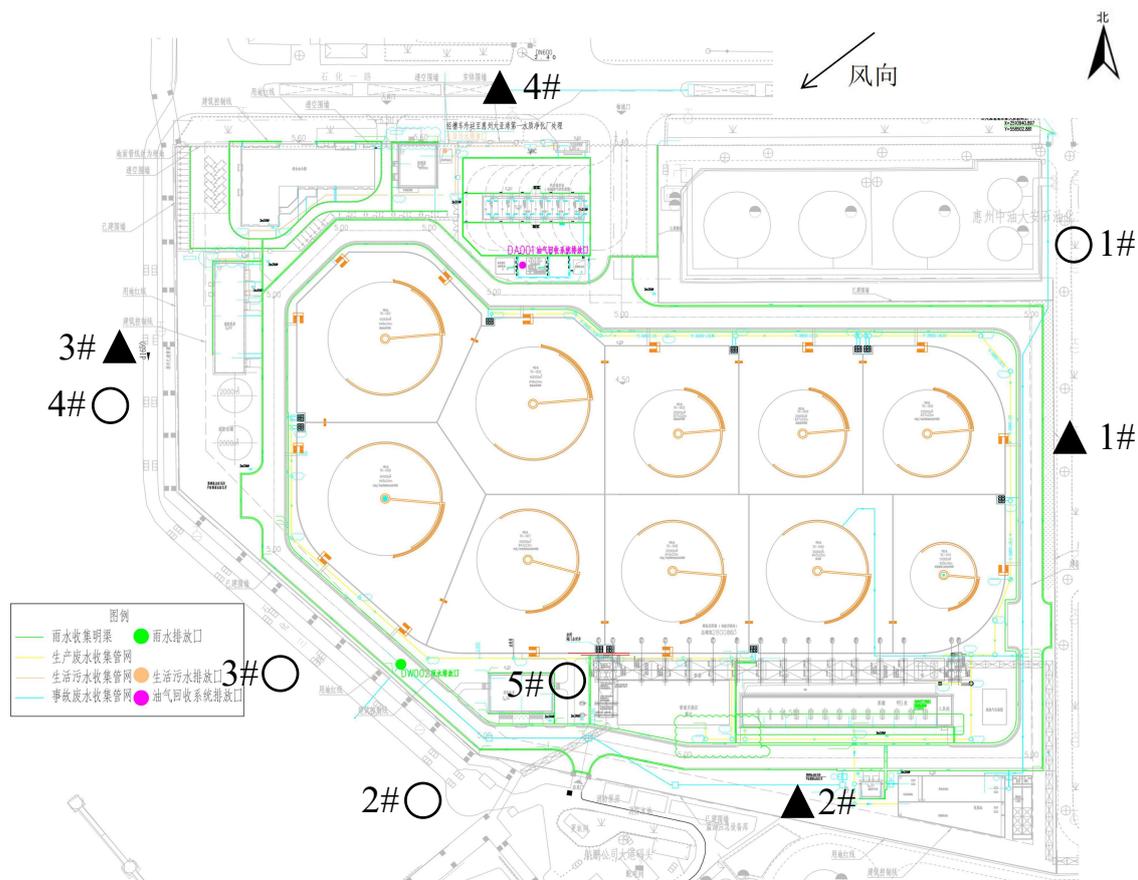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力鸿（深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其负责。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表 8.1-1 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电导率/溶解氧仪/pH 计 SX836	0.01 (无量纲)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便携式电导率/溶解氧仪/pH 计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装置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D0410 型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0.06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型	0.07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体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型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泄漏检测	挥发性有机物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2014	VOCs 便携式检测仪 Phx21 pro	/

表 8.1-2 项目油气泄漏检测仪器及标气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公司编号	出厂编号
1	VOCs 便携式检测仪	VOC-8000	LHSZ_JC_SB_071	0706VOCsBX01946
2	便携式总烃分析仪	phx21 pro	LHSZ_JC_SB_091	5099
3	便携式总烃分析仪	phx21 pro	LHSZ_JC_SB_202	5099
4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VOC-3000	LHSZ_JC_SB_229	100300039-00956A
5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VOC-3000	LHSZ_JC_SB_233	100300039-00975A
6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HSZ_JC_SB_040	FS31191
7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LHSZ_JC_SB_135	E02400A101
8	除烃空气（零气）	0umol/mol	LHSZ_BZ_050	240603-L226114046
9	甲烷标准气	510umol/mol	LHSZ_BZ_054	004920
10	甲烷标准气	10500umol/mol	LHSZ_BZ_055	L211006073

8.2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人员以及实验室检测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 8.1-3 项目采样、检测人员和仪器一览表

检测公司	检测过程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现场采样	丁超扶	SHXHJ202202052	便携式电导率/溶解氧仪/ pH 计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噪声测试仪	SX836 SYSUHZ/TC-1-299 ZR-3260D SYSUHZ/TC-1-291 SYSUHZ/TC-1-270 AWA6228+ SYSUHZ/TC-1-236
		赖业焕	SHXHJ202202128		
		李国望	SHXHJ202202074		
		袁喆	SHXHJ202202130		
	实验室分析	罗超	SHXHJ202202111	电子天平 气相色谱仪 滴定装置 溶解氧测定仪 红外分光测油仪 紫外可见分光	ME204E SYSUHZ/TC-1-070 GC-7820 型 SYSUHZ/TC-1-131 D0410 型 SYSUHZ/TC-1-140
		包邻娟	SHXHJ202202089		
		陈芷欣	SHXHJ202202067		
		陈琪	SHXHJ202202073		

		蔡银发	SHXHJ20220298	光度计	JLBG-125U SYSUHZ/TC-1-305 SP-756P SYSUHZ/TC-1-310
力鸿 (深圳) 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现场 检验	梁建军	LHSZ007	VOCs 便携式检测仪	Phx21 pro
		李家耀	LHSZ131		
		张云	LHSZ066		
		李浩然	LHSZ071		
		刘展滔	LHSZ072		

8.3 样品采集

水样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有组织废气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以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的采样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8.4 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

检测人员对原始数据和报告数据进行自查，对发现的可疑报告数据，应进行核对。

数据审核人员检查数据记录是否完整、抄写或录入计算机时是否有误、数据是否异常等，并考虑以下因素：分析方法、分析条件、数据的有效位数、数据计算和处理过程、法定计量单位和内部质量控制数据是否正确。

报告审核人员应对整份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力鸿（深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项目油气泄漏、液体滴漏进行检测；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经现场环境检查和工况检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稳定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工况平均生产负荷为 67%。详见表 9.1-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有组织检测工况）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装车鹤位	监测期间使用装车鹤位	生产负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汽油装车过程	5	0	0
	柴油装车过程	3	3	100
	航空煤油装车过程	2	2	1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汽油装车过程	5	0	0
	柴油装车过程	3	3	100
	航空煤油装车过程	2	2	100
平均生产负荷				67

表 9.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储罐储存情况

储罐序号	型式	储罐规格 (m)	储罐罐容 (m ³)	储存物质	储罐储存情况 (t)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TK-001	内浮顶罐	Φ48×H24	40000	航空煤油	4566	4539
TK-004	内浮顶罐	Φ37×H22	20000	柴油	2339	2310
TK-006	内浮顶罐	Φ48×H24	40000	航空煤油	4798	4768

9.2 废水监测结果

9.2.1 生产废水

表 9.2-1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采样点	隔油池采样点				清水池采样点				标准限制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样品形状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4C26D1S0101	4C26D1S0102	4C26D1S0103	4C26D1S0104	4C26D2S0201	4C26D2S0202	4C26D2S0203	4C26D2S0204	
pH 值（无量纲）	7.1（21.3℃）	7.1（21.3℃）	7.2（21.4℃）	7.1（21.4℃）	7.2（21.1℃）	7.2（21.2℃）	7.3（21.1℃）	7.2（21.0℃）	6~9
水温（℃）	21.3	21.3	21.4	21.4	21.1	21.2	21.1	21.0	<35
化学需氧量	293	306	280	297	43	47	45	48	<7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30	114	120	13.4	14.7	14.0	15.1	>0.3COD
悬浮物	39	33	41	36	7	6	6	8	<200
石油类	34.5	36.3	39.0	35.1	0.25	0.27	0.22	0.20	<20

氨氮	2.33	2.42	2.40	2.29	0.241	0.224	0.254	0.262	<50
采样点	隔油池采样点				清水池采样点				标准限制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样品形状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4C27D1S0101	4C27D1S0102	4C27D1S0103	4C27D1S0104	4C27D2S0201	4C27D2S0202	4C27D2S0203	4C27D2S0204	
pH值（无量纲）	7.2（21.3℃）	7.1（21.2℃）	7.1（21.2℃）	7.2（21.2℃）	7.3（21.4℃）	7.2（21.5℃）	7.2（21.3℃）	7.3（21.3℃）	6~9
水温（℃）	21.3	21.2	21.2	21.2	21.4	21.5	21.3	21.3	<35
化学需氧量	298	290	312	280	46	48	44	41	<7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30	137	125	14.4	15.3	13.8	15.0	>0.3COD
悬浮物	43	38	44	37	8	7	9	8	<200
石油类	36.9	38.0	35.3	33.3	0.25	0.27	0.19	0.21	<20
氨氮	2.37	2.35	2.45	2.32	0.273	0.260	0.244	0.278	<50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大亚湾石化区综合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清水池废水能达到大亚湾石化区综合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3 废气监测结果

9.3.1 有组织废气

表 9.3-1 DA001 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监测结果与分析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流量：m ³ /h，浓度单位：g/m ³ ，速率单位：kg/h）								达标排放	执行标准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DA001 装车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4.12.26	标况排风量		191	194	181	187	170	174	163	16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800	0.770	0.851	0.807	0.0355	0.0331	0.0365	0.035	达标	≤25
			排放速率	0.15	0.15	0.15	0.15	0.006	0.0058	0.0059	0.0059	/	/
			处理效率(%)	--	--	--	--	96.0	96.1	96.1	96.1	达标	≥95%
DA001 装车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4.12.27	标况排风量		184	191	178	184	159	167	152	159.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827	0.797	0.691	0.772	0.0351	0.033	0.0305	0.0329	达标	≤25
			排放速率	0.15	0.15	0.12	0.14	0.0056	0.0055	0.0046	0.005	/	/
			处理效率(%)	--	--	--	--	96.3	96.3	96.2	96.2	达标	≥95%

备注：1、“a”参考《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标准限值。

2、“--”表示无数值，“/”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

3、检测时工况“67%”。

4、排气筒高度和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项目 DA001 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305~0.0365g/m³，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96.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油气处理效率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 1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限值及去除效率要求。

9.3.2 无组织废气

表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12.26	0.89	0.83	0.9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8	1.36	1.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8	1.44	1.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34	1.24	1.3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12.27	0.94	0.96	0.8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1	1.36	1.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3	1.46	1.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2	1.45	1.26
执行标准：见备注 1		4.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3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 5#	2024.12.26	1.64	1.67	1.69
	2024.12.27	1.78	1.87	1.80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4 项目采样期间环境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18.1	东北	1.9	102.0	17.2	东北	1.8	101.8
	第二次	18.4	东北	2.0	102.0	17.5	东北	2.1	101.8
	第三次	18.2	东北	2.3	102.0	17.6	东北	2.0	101.8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第一次	18.1	东北	1.8	102.0	17.2	东北	1.9	101.8
	第二次	18.4	东北	2.1	102.0	17.5	东北	2.0	101.8
	第三次	18.2	东北	2.2	102.0	17.6	东北	2.1	101.8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第一次	18.1	东北	2.0	102.0	17.2	东北	1.9	101.8
	第二次	18.4	东北	2.2	102.0	17.5	东北	2.2	101.8
	第三次	18.2	东北	2.2	102.0	17.6	东北	2.2	101.8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第一次	18.1	东北	1.9	102.0	17.2	东北	2.0	101.8
	第二次	18.4	东北	2.1	102.0	17.5	东北	2.1	101.8
	第三次	18.2	东北	2.1	102.0	17.6	东北	2.1	101.8

9.3.3 油气泄漏检测

项目调试期间使用 TK-001、TK-004、TK-006 储罐进行装卸汽油，并利用装车台进行汽油装车操作，因此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仅对装卸码头-TK-001、TK-004、TK-006 储罐-装车台动静密封点进行油气泄漏检测，项目油气泄漏检测结果如下：

表 9.3-5 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检测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日期		2024/12/26、2024/12/27	复测日期	2024/12/27、2024/12/30
建档点数	受控密封点总数	1000 个	不可达密封点数	0 个
	动密封点数	210 个	静密封点数	790 个
12 月 26 日检测	检测密封点数	1000 个	泄漏密封点数	10 个
	泄漏率	1.00%	复测日期	2024/12/27、2024/12/30
	修复合格点数	10 个	修复合格率	100%
12 月 27 日检测	检测密封点数	1000 个	泄漏密封点数	9 个
	泄漏率	0.90%	复测日期	2024/12/30
	修复合格点数	9 个	修复合格率	100%
修复前排放量		2401.38 千克	修复后排放量	1442.08 千克
减排量		959.30 千克	减排率	39.9%

表 9.3-6 密封点普查表（12 月 26 日）

装置名称	大诚石油化工		装置编码		XDASY0		年加工/生产能力		/	
装置初次开工日期	/		装置上次停车检修日期		/		装置下次停车检修日期		/	
密封点类别	项目建立		现场检测			泄漏维修				
	受控密封点	不可达密封点数	检测密封点数	泄漏点数	泄漏检测值达到或超过 10000umol/mol 的泄漏点(严重泄漏点)	5 日内首次维修修复密封点数	15 日内实质性维修修复泄漏点数	至今修复泄漏点数	除已修复的泄漏点, 6 个月内计划修复的泄漏点数	
泵	2	0	2	0	0	0	0	0	0	
压缩机	0	0	0	0	0	0	0	0	0	
搅拌器	0	0	0	0	0	0	0	0	0	
气体阀门	5	0	10	0	0	0	0	0	0	
液体阀门	193	0	193	1	1	1	0	1	0	
泄压装置	0	0	0	0	0	0	0	0	0	
取样连接系统	0	0	0	0	0	0	0	0	0	
开口阀门或开口管线	10	0	10	1	0	1	0	1	0	
法兰	608	0	608	7	2	7	0	7	0	
连接件	144	0	144	1	0	1	0	1	0	

其他	38	0	38	0	0	0	0	0	0
合计	1000	0	1000	10	3	10	0	10	0

表 9.3-7 密封点普查表（12 月 27 日）

装置名称	大诚石油化工		装置编码		XDASY0	年加工/生产能力		/	
装置初次开工日期	/		装置上次停车检修日期		/	装置下次停车检修日期		/	
密封点类别	项目建立		现场检测			泄漏维修			
	受控密封点	不可达密封点数	检测密封点数	泄漏点数	泄漏检测值达到或超过 10000umol/mol 的泄漏点（严重泄漏点）	5 日内首次维修修复密封点数	15 日内实质性维修修复泄漏点数	至今修复泄漏点数	除已修复的泄漏点，6 个月内计划修复的泄漏点数
泵	2	0	2	0	0	0	0	0	0
压缩机	0	0	0	0	0	0	0	0	0
搅拌器	0	0	0	0	0	0	0	0	0
气体阀门	5	0	10	0	0	0	0	0	0
液体阀门	193	0	193	1	1	1	0	1	0
泄压装置	0	0	0	0	0	0	0	0	0
取样连接系统	0	0	0	0	0	0	0	0	0
开口阀门或开口管线	10	0	10	1	0	1	0	1	0

法兰	608	0	608	5	2	5	0	5	0
连接件	144	0	144	2	0	2	0	2	0
其他	38	0	38	0	0	0	0	0	0
合计	1000	0	1000	9	3	9	0	9	0

表 9.3-8 项目气象参数

时间	区域	温度 (°C)	湿度 (RH%)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4/12/26	厂区	17.6	46.0	102.0	东北	1.8	晴
2024/12/27	厂区	17.5	47.0	101.8	东北	2.0	晴
2024/12/30	厂区	15.0	60.3	101.3	北	2.2	晴

表 9.3-9 环境本底值 (单位: umol/mol)

时间	区域	东	南	西	北	中	平均值
2024/12/26	罐区	0.5	0.9	0.3	0.5	0.8	0.6
2024/12/26	5#装卸台	0.4	0.5	0.1	0.5	0.5	0.4
2024/12/26	罐区	0.9	0.7	0.7	0.8	0.7	0.8
2024/12/26	罐区	2.0	1.8	1.6	2.0	2.1	1.9
2024/12/26	装卸台	1.0	1.3	1.2	1.4	1.6	1.3
2024/12/27	罐区	0.4	0.3	0.5	0.1	1.2	0.5

2024/12/27	5#装卸台	0.8	1.0	0.5	0.6	0.6	0.7
2024/12/27	罐区	0.1	0.3	0.3	0.4	0.4	0.3
2024/12/27	装卸台	1.0	1.2	1.1	0.5	1.7	1.1
2024/12/27	罐区	1.6	1.1	1.0	1.0	0.7	1.1
2024/12/30	罐区	0.1	0.1	0.1	0.1	0.1	0.1
2024/12/30	装卸台	0.1	0.2	0.1	0.4	0.2	0.2

表 9.3-10 组件检测信息表（部分）

监测日期	反应单元/工段	组件 ID	扩展号	密封点位置描述	密封点类型	介质状态	是否不可达点	检测背景值 (umol/mol)	净检 (umol/mol)	是否泄漏
2024/12/26	装卸台	XDASY0-04-01-0001	001	2#装卸位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0.3 米	法兰	轻液	否	1.3	2.7	否
	装卸台	XDASY0-04-01-0002	001	2#装卸位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0.3 米	法兰	轻液	否	1.3	0.5	否
	装卸台	XDASY0-04-01-0003	001	2#装卸位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0.5 米	连接件	轻液	否	1.3	0.3	否
	装卸台	XDASY0-04-01-0004	001	2#装卸位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0.5 米	泵	轻液	否	1.3	0.7	否
	装卸台	XDASY0-04-01-0005	002	2#装卸位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0.5 米	连接件	轻液	否	1.3	1538.2	是
	罐区	XDASY0-01-01-0001	001	TK-001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1.6 米	法兰	轻液	否	1.9	2.0	否
	罐区	XDASY0-01-01-0002	001	TK-001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1.6 米	法兰	轻液	否	1.9	2.6	否
	罐区	XDASY0-01-01-0003	001	TK-001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1.6 米	法兰	轻液	否	1.9	2.3	否
	罐区	XDASY0-01-01-0004	001	TK-001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1.6 米	法兰	轻液	否	1.9	2.1	否
	罐区	XDASY0-01-01-0005	001	TK-001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1.6 米	法兰	轻液	否	1.9	1.4	否
	罐区	XDASY0-02-01-0001	001	TK-006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0.4 米	法兰	轻液	否	0.8	0.6	否
	罐区	XDASY0-02-01-0002	001	TK-006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1.1 米	法兰	轻液	否	0.8	2.4	否
	罐区	XDASY0-02-01-0003	001	TK-006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1.0 米	法兰	轻液	否	0.8	2.7	否
	罐区	XDASY0-02-01-0004	001	TK-006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0.8 米	法兰	轻液	否	0.8	1.4	否
	罐区	XDASY0-02-01-0005	001	TK-006 左上北 0.0 米 1.0 楼 0.8 米	法兰	轻液	否	0.8	0.5	否
	罐区	XDASY0-03-01-0001	001	TK-004 右上西北 0.0 米 1.5 楼 0.6 米	法兰	轻液	否	0.6	2.5	否
	罐区	XDASY0-03-01-0002	001	TK-004 右上西北 0.0 米 1.5 楼 0.6 米	法兰	轻液	否	0.6	0.5	否
	罐区	XDASY0-03-01-0003	001	TK-004 右下北 0.0 米 1.0 楼 0.5 米	法兰	轻液	否	0.6	1.8	否
	罐区	XDASY0-03-01-0004	001	TK-004 右下北 0.0 米 1.0 楼 1.6 米	法兰	轻液	否	0.6	2.2	否
	罐区	XDASY0-03-01-0005	001	TK-004 右上北 0.0 米 1.0 楼 0.8 米	法兰	轻液	否	0.6	1.9	否
	5#装卸台	XDASY0-05-01-0001	001	5#装卸台 右下北 0.0 米 1.0 楼 0.5 米	法兰	轻液	否	0.4	1.8	否
	5#装卸台	XDASY0-05-01-0002	001	5#装卸台 右下北 0.0 米 1.0 楼 0.5 米	法兰	轻液	否	0.4	1.6	否
	5#装卸台	XDASY0-05-01-0003	001	5#装卸台 右下北 0.0 米 1.0 楼 0.5 米	法兰	轻液	否	0.4	1.5	否
	5#装卸台	XDASY0-05-01-0004	001	5#装卸台 右下北 0.0 米 1.0 楼 0.5 米	法兰	轻液	否	0.4	2.9	否
	5#装卸台	XDASY0-05-01-0005	001	5#装卸台 右下北 0.0 米 1.0 楼 0.5 米	法兰	轻液	否	0.4	0.8	否

2024/12/27	装卸台	XDASY0-04-01-0001	001	2#装卸位 左上北 0.0米 1.0楼 0.3米	法兰	轻液	否	1.1	3.0	否
	装卸台	XDASY0-04-01-0002	001	2#装卸位 左上北 0.0米 1.0楼 0.3米	法兰	轻液	否	1.1	0.4	否
	装卸台	XDASY0-04-01-0003	001	2#装卸位 左上北 0.0米 1.0楼 0.5米	连接件	轻液	否	1.1	2.2	否
	装卸台	XDASY0-04-01-0004	001	2#装卸位 左上北 0.0米 1.0楼 0.5米	泵	轻液	否	1.1	0.1	否
	装卸台	XDASY0-04-01-0005	002	2#装卸位 左上北 0.0米 1.0楼 0.5米	连接件	轻液	否	1.1	2.6	否
	罐区	XDASY0-01-01-0001	001	TK-001 左上北 0.0米 1.0楼 1.6米	法兰	轻液	否	0.3	2.3	否
	罐区	XDASY0-01-01-0002	001	TK-001 左上北 0.0米 1.0楼 1.6米	法兰	轻液	否	0.3	0.8	否
	罐区	XDASY0-01-01-0003	001	TK-001 左上北 0.0米 1.0楼 1.6米	法兰	轻液	否	0.3	1.8	否
	罐区	XDASY0-01-01-0004	001	TK-001 左上北 0.0米 1.0楼 1.6米	法兰	轻液	否	0.3	0.2	否
	罐区	XDASY0-01-01-0005	001	TK-001 左上北 0.0米 1.0楼 1.6米	法兰	轻液	否	0.3	1.5	否
	罐区	XDASY0-02-01-0001	001	TK-006 左上北 0.0米 1.0楼 0.4米	法兰	轻液	否	1.1	1.7	否
	罐区	XDASY0-02-01-0002	001	TK-006 左上北 0.0米 1.0楼 1.1米	法兰	轻液	否	1.1	2.7	否
	罐区	XDASY0-02-01-0003	001	TK-006 左上北 0.0米 1.0楼 1.0米	法兰	轻液	否	1.1	2.5	否
	罐区	XDASY0-02-01-0004	001	TK-006 左上北 0.0米 1.0楼 0.8米	法兰	轻液	否	1.1	2.2	否
	罐区	XDASY0-02-01-0005	001	TK-006 左上北 0.0米 1.0楼 0.8米	法兰	轻液	否	1.1	2.0	否
	罐区	XDASY0-03-01-0001	001	TK-004 右上西北 0.0米 1.5楼 0.6米	法兰	轻液	否	0.5	1.7	否
	罐区	XDASY0-03-01-0002	001	TK-004 右上西北 0.0米 1.5楼 0.6米	法兰	轻液	否	0.5	2.9	否
	罐区	XDASY0-03-01-0003	001	TK-004 右下北 0.0米 1.0楼 0.5米	法兰	轻液	否	0.5	1.2	否
	罐区	XDASY0-03-01-0004	001	TK-004 右下北 0.0米 1.0楼 1.6米	法兰	轻液	否	0.5	1.8	否
	罐区	XDASY0-03-01-0005	001	TK-004 右上北 0.0米 1.0楼 0.8米	法兰	轻液	否	0.5	3.1	否
	5#装卸台	XDASY0-05-01-0001	001	5#装卸台 右下北 0.0米 1.0楼 0.5米	法兰	轻液	否	0.7	1.4	否
	5#装卸台	XDASY0-05-01-0002	001	5#装卸台 右下北 0.0米 1.0楼 0.5米	法兰	轻液	否	0.7	2.5	否
	5#装卸台	XDASY0-05-01-0003	001	5#装卸台 右下北 0.0米 1.0楼 0.5米	法兰	轻液	否	0.7	2.6	否
	5#装卸台	XDASY0-05-01-0004	001	5#装卸台 右下北 0.0米 1.0楼 0.5米	法兰	轻液	否	0.7	4.8	否
	5#装卸台	XDASY0-05-01-0005	001	5#装卸台 右下北 0.0米 1.0楼 0.5米	法兰	轻液	否	0.7	1.0	否

表 9.3-11 组件维修与复测信息 (单位: umol/mol)

组件 ID	扩张号	首次检测情况				首次维修		最终维修		是否修复	是否延迟修复	预计修复时间
		检测日期	检测背景值(umlol/mol)	净检值 (umlol/mol)	是否泄漏	首次维修日期	首次维修复测值 (umlol/mol)	最终维修日期	最终维修复测值 (umlol/mol)			
XDASY0-01-01-0011	004	2024/12/26	1.9	1593.8	是	2024-12-26	228	/	/	是	否	/
XDASY0-01-01-0025	002	2024/12/26	1.9	773.6	是	2024-12-26	0.7	/	/	是	否	/
XDASY0-01-01-0025	003	2024/12/26	1.9	1196.7	是	2024-12-26	1.1	/	/	是	否	/
XDASY0-01-01-0017	002	2024/12/26	1.9	5745.7	是	2024-12-28	5.3	/	/	是	否	/
		2024/12/27	0.3	4736.0	是							
XDASY0-01-01-0018	008	2024/12/26	1.9	1730.9	是	2024-12-28	4.2	/	/	是	否	/
		2024/12/27	0.3	885.3	是							
XDASY0-01-01-0033	004	2024/12/26	1.9	1894.2	是	2024-12-28	0.6	/	/	是	否	/
		2024/12/27	0.3	1017.4	是							
XDASY0-03-01-0012	001	2024/12/27	0.5	3727.6	是	2024-12-28	7.9	/	/	否	是	/
XDASY0-04-01-0005	002	2024/12/26	1.3	1538.2	是	2024-12-28	0.8	/	/	是	否	/
		2024/12/27	1.1	1195.4	是							
XDASY0-04-01-0005	003	2024/12/27	1.1	1382.9	是	2024-12-28	325.5	/	/	是	否	/
XDASY0-04-01-0008	006	2024/12/26	1.3	99999.9	是	2024-12-28	12.3	/	/	是	否	/
			1.1	99999.9	是							
XDASY0-04-01-0008	002	2024/12/26	1.3	33887.5	是	2024-12-28	0.5	/	/	是	否	/
		2024/12/27	1.1	13471.3	是							
XDASY0-04-01-0015	001	2024/12/26	1.3	24773.2	是	2024-12-28	28.4	/	/	是	否	/
		2024/12/27	1.1	18985.4	是							

项目油气泄漏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对储油库内罐区、装卸台、5#装卸台等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位进行监测,共计检测 1000 个密封点,其中静密封点 790 个,动密封点 210 个。检测两天共计 2000 个点位。其中 2024 年 12 月 26 日检测泄漏密封点 10 个,泄漏率 1.0%;修复合格点位 10 个,修复合格率 100%;2024 年 12 月 27 日检测泄漏密封点 9 个,泄漏率 0.9%;修复合格点位 9 个,修复合格率 100%。油气泄漏检测值均能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2 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限值要求。

表 9.3-12 液体滴漏检测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周期	检测结果
1	柴油鹤位 1	连续 2 天	无滴漏
2	柴油鹤位 2	连续 2 天	无滴漏
3	柴油鹤位 3	连续 2 天	无滴漏
4	煤油鹤位 1	连续 2 天	无滴漏
5	煤油鹤位 2	连续 2 天	无滴漏

项目液体滴漏监测结果表明，3 个柴油鹤管和 2 个煤油鹤管共 5 个鹤管，连续监测 2 天，无滴漏液体。

9.4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确保项目正常运营，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1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d				标准限值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侧外 1 米处 1#	61	52	61	52	65	55
厂区南侧外 1 米处 2#	60	52	63	51	65	55
厂区西侧外 1 米处 3#	61	52	60	52	65	55
厂区北侧外 1 米处 4#	62	51	61	50	65	55
气象条件	2024.12.26 昼间：晴；最大风速 1.9m/s；夜间：无雷雨，最大风速 2.4m/s； 2024.12.27 昼间：晴；最大风速 2.0m/s；夜间：无雷雨，最大风速 2.3m/s。					

项目边界监测点位 1#、2#、3#、4#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5 总量控制核算

根据《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39 号）及项目国家排污许可证：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8.779 吨/年（其中有组织 4.248 吨/年，无组织 24.531 吨/年）以内。

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5-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项目实际排放量		惠市环建〔2020〕39 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VOCs	0.0477 (67%工况)	0.0713 (100%工况)	4.248	24.531

总量核算情况说明：

1、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验收检测期间装车过程运行工况为67%；项目年运行365天，每日24小时。

2、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仅为（TK-001、TK-004、TK-006）储罐动静密封点油气泄漏排放量，环评审批无组织排放量还包含储罐损耗废气（边缘密封、出料挂壁、浮盘附件和浮盘缝隙损失）及清罐通风废气，上述无组织排放废气无法进

行监测并进行定量分析。

3、因实际无组织排放总量未核算储罐损耗废气及清罐通风废气，所以实际无组织排放总量比惠市环建〔2020〕39号许可无组织排放总量小。

4、本次验收调试期间，TK-001（4万立方米）及TK-006（4万立方米）储存介质均为航空煤油。根据项目总量核算情况，本项目TK-001及TK-006增加储存介质航空煤油后，项目废气排放总量（1.5133t/a）未超环评审批排放总量（28.779t/a）。因此项目增加储存介质航空煤油不属于重大变动。

5、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0.234万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控制在0.142吨/年，总量指标从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一起提标项目减排量总取得。目前本项目生产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进行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综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惠市环建〔2020〕39号总量控制要求。

10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0.1 环境管理检查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申请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该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

10.2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其处理或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清罐废液（HW08）、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浮油渣（HW08）、隔油池污泥（HW08）、生产废水（HW08）、含油抹布、手套（HW49）等危险废物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0.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大诚油库根据国家有关应急预案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1月7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表（备案号：

441304-2022-0024-M)。大诚油库根据预案进行演练，落实了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保证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妥善处理，确保了环境安全。具体风险防控措施见 4.2.1 章节。

10.4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距离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北面2748m的荃湾村，项目200米内无环境敏感点。

11 验收监测结论

(1) 根据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报告编号：B4N009C26D11）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 1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限值及处理效率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边界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根据力鸿（深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HSZ_02_242847）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值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泄漏排放限值要求，液体滴漏检测结构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发油控制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油气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公称库容 28 万 m ³ ，年仓储及中转能力 259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项目(TK-001、TK-004、TK-006) 储罐容积 10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 99.2 万 t。		环评单位		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建[202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06178876255001V				
	验收单位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力鸿（深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装车负荷 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6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2.02		所占比例（%）		6.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6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02.02		所占比例（%）		6.37				
	废水治理（万元）		225	废气治理（万元）		2620.16	噪声治理（万元）		23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39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5133			28.779	28.7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关于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请示》
(惠诚司字〔2023〕第 30 号)；

附件 6 《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
货种问题的复函》(惠市环函〔2024〕第 82 号)；

附件 7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
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8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附件 9 惠州市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
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11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附件 12 监测报告

附件 13 消防验收意见

附件 14 项目施工单位资质资料

附件 15 项目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

附件 16 储油库基本情况表

附件 17 储油库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1-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178876255	名称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4月18日	住所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五路103号南山国际大厦1-1005号房(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赵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建设单位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178876255
	
<h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h1>	
	
编号	粤惠湾安经(2022) 000032
企业名称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家
企业经营方式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企业住所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五路103号南山国际大厦1-1005号房(二楼多址)
许可范围	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60℃](1674)、煤油(1571)***
有效期限	2022-12-01 至 2025-11-30
有效期至	延续至
发证机关	惠州大亚湾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39号

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原有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占地 90023 平方米，主要从事液化气、成品油的仓储、中转、供应等业务。本次改扩建在原址进行，无新增占地，共设 10 台内浮顶罐，其中 3 台 4 万立方米、3 台 3 万立方米、3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1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装船泵棚、装车泵棚、油气回收装置、事故应急池、隔油池、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变电所等辅助设施，主要储存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库区公称库容 28 万立方米，仓储及中转能力 259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装车、装船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相关要求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毫克/立方米”。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28.779吨/年（其中有组织4.248吨/年，无组织24.531吨/年）以内，所需总量指标由原有项目削减获得。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近期，项目含油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通过自建二级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槽车送往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河。远期，待荃湾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后，项目生

产废水需纳入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储罐冷却喷淋水符合清净下水标准的情况下，排入雨水管网。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0.234 万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控制在 0.142 吨/年；总量指标从大亚湾区第一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项目减排量中取得。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液、废活性炭、浮油渣、废机油和隔油池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并与港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3万立方）未建成投入使用前，你公司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3006178876255001V

单位名称：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惠州港

法定代表人：刘建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

行业类别：油气仓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876255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9 日止



请于有效期届满前
60日前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盖章）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关于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请示》（惠诚司字〔2023〕第 30 号）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惠诚司字[2023]第 30 号

关于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罐储存货种问题的请示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在原址进行，无新增占地，共建设 10 台内浮顶罐，总库容 28 万立方米（其中 3 台 4 万立方米、3 台 3 万立方米、3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1 万立方米），及相关仓储配套辅助设施，储存汽油、柴油、油气调合组分、变性燃料乙醇，仓储及中转能力 259 万吨/年。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39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柴油罐：4 万立方米 TK-001 罐、4 万立方米 TK-002 罐、2 万立方米 TK-003 罐、2 万立方米 TK-004 罐；汽油罐：2 万立方米 TK-005 罐、4 万立方米 TK-006 罐、3 万立方米 TK-007 罐、3 万立方米 TK-008 罐；变性燃料乙醇罐：1 万立方米 TK-010 罐；应急罐：3 万立方米 TK-009 罐）；目前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广东地区不再推广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我司拟在不新增用地、不增加年周转总量、不增加储罐库容的基础上调整储存货种，即：TK-001 罐（4



万立方米)储存货种由柴油变更为柴油和航空煤油;TK-006罐(4万立方米)由汽油变更为汽油和航空煤油。

针对上述变更,我司已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改扩建项目《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具体请见附件。下来,还将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现恳请贵局指导我司进一步完善该项目的环保手续。

特此致函。

附件:1.《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6 《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复函》（惠市环函〔2024〕第 82 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函〔2024〕82 号

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复函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问题的请示》（惠诚司字[2023]第 30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我局于 2020 年以惠市环建〔2020〕39 号文件批复了你在原址建设的大诚油库 10 台内浮顶罐（3 台 4 万立方米、3 台 3 万立方米、3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1 万立方米，总库容 28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 259 万吨）及相关仓储配套辅助设施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相关请示材料，你公司拟对该项目变更部分储油库储存货种，变更后内浮顶罐数量、公称库容、仓储及中转能力均保持不变，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未增加。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你公司应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中说明本次变动情况及实

际环境影响。

二、你公司须严格落实该项目环评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生态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7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 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论证报告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的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论证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及项目变动情况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2020 年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39 号)。获批内容为：占地 90023 平米，主要从事液化气、成品油的仓储、中转、供应等业务，改扩建在原址进行，无新增占地，共设 10 台内浮顶罐，其中 3 台 4 万立方米、3 台 3 万立方米、3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1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装船泵棚、装车泵棚、油气回收装置、事故应急池、隔油池、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变电所等辅助设施，主要储存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库区公称库容 28 万立方米，仓储及中转能力 259 万吨/年。

目前，项目储罐区已建设完毕，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应市场需求的变化，环评审批储罐储存的介质种类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在项目库区及其配套设施的基础上调整经营货种，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不增加年周转总量，不增加储罐库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储存介质种类在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基础上增加航空煤油。具体调整为：TK-001 罐(4 万立方米)储存货种由柴油变更为柴油

和航空煤油；TK-006 罐（4 万立方米）储存货种由汽油变更为汽油和航空煤油。除了经营货种发生变化，内浮顶罐数量、公称库容、仓储及中转能力均不变；

2、生产废水去向由交由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变为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物料运输、贮存方式基本与环评一致，物料装卸比例有所调整。

二、《论证报告》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技术审查结论

《论证报告》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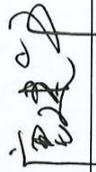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位置、外部环境、建设规模、仓储及中转能力等主要内容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动为介质种类、生产废水去向及物料装卸比例调整。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许可总量要求，各项环保措施不变，不会导致项目各项环境要素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专家组认为，《论证报告》内容详实，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结论可信。

专家组：唐建平、郑敏、刘世伟

2024 年 4 月 17 日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

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技术评审会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1	唐建华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级工程师		13902623257
2	郑孜文	惠州市惠城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948243764
3	姜洪波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级工程师		13414561455

附件 8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0 月 10 日，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力鸿（深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机构（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油仓储区，主要从事液化气、成品油的仓储、中转、供应等业务。本次改扩建在原址进行，无新增占地，共设 10 台内浮顶罐，其中 3 台 4 万立方米、3 台 3 万立方米、3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1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装船泵棚、装车泵棚、油气回收装置、事故应急池、隔油池、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变电所等辅助设施，主要储存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项目库区公称库容 28 万立方米，仓储及中转能力 259 万吨/年。

项目（一期）对 TK-005 储罐进油，并进行汽油装卸，装车生产负荷率达到

刘水峰 温崇明 李卓吸 李静 梁晓何雪迪 唐建华 叶碧涛 成文

50%，装车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0 年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批复（批复号：惠市环建〔2020〕39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7 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2022 年 9 月企业编制了《惠州市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惠州市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专家咨询意见，意见同意采用大诚油库现有 1 个 3 万 m³ 的储罐作为应急罐，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建成投用前作为三级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2022 年 10 月企业编制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441304-2022-0024-M）。2022 年 11 月 18 日项目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3006178876255001V），排污证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7 年 11 月 17 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展调试工作，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目前项目（一期）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改扩建项目（一期）TK-005 储油罐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审批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含油初期雨水通过自建二级隔油池预处理后在事故应急池暂存，由槽车

1 刘均 廖 送往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

廖嘉以 廖 李卓贤 廖何露迎

2 廖建平 叶碧涛 廖文

槽车送往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储罐冷却喷淋水排入雨水管网。装车棚地面冲洗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2、废气

项目装卸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相关要求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储罐损耗废气、储罐动静密封点废气、清罐通风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振、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2021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9月9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2022年11月18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后，于2023年7月17日开展调试工作。目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报告编号：B3K014920D11)监测结果表明：项目DA001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1处理装置油气排放限值要求。

2、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2307034)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边界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

刘峰

温嘉如
李卓贤

陈

李精 魏何雪迎

3

唐建华 叶碧涛 成文

准。

3、根据力鸿（深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HSZ_02_230843）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值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泄漏排放限值要求，液体滴漏检测结果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发油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危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及标识，按规范要求暂存危险废物。
-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刘雄 李翠 高

温志如 杨 颖 何雪迎

唐建宇 叶碧涛 成文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成 员	刘松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松	13825440097	建设单位
	李卓贤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 经理	李卓贤	13809699709	建设单位
	官玉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 有限公司	负责人	官玉	13405533057	工程单位/环保 设施设计施工 单位
	何雷迎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何雷迎	13544000311	验收报告编制 机构
	李静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 中心	负责人	李静	18664920870	验收监测单位
	李航	力鸿（深圳）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负责人	李航	19975317575	验收监测单位
	温志明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负责人	温志明	13437661044	验收监测单位
专 家 组	唐建华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工	唐建华	13907622357	专家
	叶碧涛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工	叶碧涛	18928389688	专家
	成 文	华南师范大学	教授	成文	13826267006	专家

附件 9 惠州市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22 年 9 月 28 日,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惠州市组织召开了《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会议邀请了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的论证报告进行技术咨询。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企业现场,听取了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介绍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改扩建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主要内容、以及“论证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一、企业概况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惠州(澳头)港油气库”,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惠州(澳头)港油气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1996 年 8 月经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惠州(澳头)港油气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批复。原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90023m²,油库总罐容 30000m³,储存柴油、汽油和重油;气库总罐容 3000m³。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 2012

年底停运至今。2019年7月拆除了原有项目所有储罐及相关公用设备，并已平整场地。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7月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39号）批复。本次改扩建在原址进行，无新增占地，共设10台内浮顶罐（其中3台4万立方米、3台3万立方米、3台2万立方米、1台1万立方米），配套建设装船泵棚、装车泵棚、油气回收装置、事故应急池、隔油池、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变电所等辅助设施，主要储存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库区公称库容28万立方米，仓储及中转能力259万吨/年。

二、临时替代方案的技术可行性。

根据《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39号）批复“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3万立方）未建成投入使用前，你公司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但目前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3万m³）暂未建成，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顺利推进投产运营，提出了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拟采用大诚油库现有1个3万m³的储罐作为应急罐，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建成投用前作为三级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

专家组根据《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39号），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落实了《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且厂区事故废水收集池已与港区公共应急池一期（9000m³）连通，在此基础上，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出的大诚油库与公共应急池联动防控的临时替代方案具有技术可行性。

三、建议

1、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等要求，做好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生产安全水平和减少污染物排放。

2、完善项目消防灭火强度及输送能力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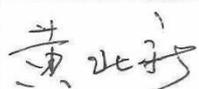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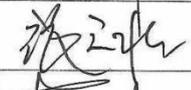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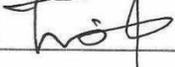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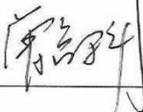
3、完善项目应急泵电源保障。

4、细化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专家签名：

2022年9月28日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与公共应急池联运防控的替代方案》专家评审会
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黄北新	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高级工程师	
唐建华	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高级工程师	
张元程	惠州市大亚湾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顾问	高级工程师	
古文中	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曾高科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级工程师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3006178876255
法定代表人	刘建家	联系电话	13825440057
联系人	刘建家	联系电话	13825440057
传 真		电子邮箱	lj841204@163.com
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内 中心经度 114.566859；中心纬度 22.695295		
预案名称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油气仓储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刘建家	报送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p> <p>2022 年 11 月 7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304-2022-0024-M</p>		
<p>报送单位</p>	<p>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符国材</p>	<p>经办人</p>	<p>贺涛</p>

附件 11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危 险 废 弃 物 处 置 服 务 合 同

签约方：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号：DCAQ[2024]第12号 (甲方) / HT240819-006 (乙方)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开票、收款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甲方)/ HT240819-006 (乙方)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甲方清楚并明白，乙方该类别危险废物处理量有限，本合同签订后，可能会发生乙方废物处理量超标，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风险。甲方自愿同意仍然与乙方先签订本合同，并后续视实际情况再决定是否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对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行为不持任何异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等相关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重大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

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惠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疏港大道19号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收运地址	同上	客服热线：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刘劝学：13532109256	王明明/陈佳
收运联系固话	0752-5588665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甲方)/ HT240819-006 (乙方)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由乙方免费进行收运（废物处置费报价含运费）。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处置费月结，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前月废物处置费用。

三、开票事宜

废物进场后按实际进场危险废物数量并根据本报价单项目价格标准核定价格并开具对账单确认。经双方无误后，乙方开具6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甲方，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处置费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支付的价款应等于不含税金额与新税额的合计数。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收款银行	广发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	2008023119000055746	银行账号	108022517010000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13006178876255	——	
开票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惠州港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开票固话	0752-5555390	公司固话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 5 页 共 5 页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40819-006,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浮油渣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				
主要成分	油渣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不含税单价	1.5094元/千克	税金	0.0906元/千克	含税单价	1.6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生产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				
主要成分	废水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1.5094元/千克	税金	0.0906元/千克	含税单价	1.6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粉末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油气产生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1.5094元/千克	税金	0.0906元/千克	含税单价	1.6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清罐废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油罐产生				
主要成分	废水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不含税单价	1.5094元/千克	税金	0.0906元/千克	含税单价	1.6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1-08		
不含税单价	1.5094元/千克	税金	0.0906元/千克	含税单价	1.6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含油抹布、手套	形态	轻抛货 (<200kg/m3)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产生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1.5094元/千克	税金	0.0906元/千克	含税单价	1.6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隔油池污泥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池产生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40819-006,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不含税单价	1.5094元/千克	税金	0.0906元/千克	含税单价	1.6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过滤器滤芯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1.5094元/千克	税金	0.0906元/千克	含税单价	1.6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9072019 X 1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40819-006,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浮油渣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				
主要成分	油渣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生产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				
主要成分	废水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粉末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油气产生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清罐废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油罐产生				
主要成分	废水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1-08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含油抹布、手套	形态	轻抛货 ($<200\text{kg}/\text{m}^3$)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产生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隔油池污泥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池产生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过滤器滤芯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240819-006,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说明	焚烧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1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4N009C26D11

委托单位：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内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1月9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斗雁芳
审核: 陈丽茹
签发: 罗超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9日

采样时间: 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
采样人员: 丁超扶、赖业焕、李国望、袁喆
检测时间: 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8日
检测人员: 罗超、包邻娟、陈芷欣、陈琪、蔡银发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隔油池采样点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以N计)	4次/天, 共2天
	清水池采样点				4次/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装车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次/天, 共2天
	DA001 装车废气排放口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3次/天, 共2天
		3#			3次/天, 共2天
		4#			3次/天, 共2天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噪声	厂界外东侧 1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 共2天
	厂界外南侧 1米处 2#				
	厂界外西侧 1米处 3#				
	厂界外北侧 1米处 4#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无量纲)	便携式电导率/溶解氧仪/ PH计 SX836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便携式电导率/溶解氧仪/ PH计 SX83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装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D0410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ME204E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 测油仪 JLBG-125U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P-756P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820 型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ZR-3260D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820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测试仪 AWA6228+

报告编号: B4N009C26D11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
表1

采样点位	隔油池采样点					清水池采样点				标准限值 ^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样品性状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4C26D1 S0101	4C26D1 S0102	4C26D1 S0103	4C26D1 S0104	4C26D1 S0201	4C26D1 S0202	4C26D1 S0203	4C26D1 S0204		
检测项目	7.1 (21.3°C)	7.1 (21.3°C)	7.2 (21.4°C)	7.1 (21.4°C)	7.2 (21.1°C)	7.2 (21.2°C)	7.3 (21.1°C)	7.3 (21.0°C)		6~9
pH值 (无量纲)	7.1 (21.3°C)	7.1 (21.3°C)	7.2 (21.4°C)	7.1 (21.4°C)	7.2 (21.1°C)	7.2 (21.2°C)	7.3 (21.1°C)	7.3 (21.0°C)		6~9
水温 (°C)	21.3	21.3	21.4	21.4	21.1	21.2	21.1	21.0		<35
化学需氧量	293	306	280	297	43	47	45	48		<7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30	114	120	13.4	14.7	14.0	15.1		>0.3COD
悬浮物	39	33	41	36	7	6	6	8		<200
石油类	34.5	36.3	39.0	35.1	0.25	0.27	0.22	0.20		<20
氨氮 (以N计)	2.33	2.42	2.40	2.29	0.241	0.224	0.254	0.262		<50

备注: 1.“a”参考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报告编号: B4N009C26D11

表2

采样点位	隔油池采样点					清水池采样点					标准限值 ^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样品性状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无色、无油、透明	无色、无油、透明	无色、无油、透明	无色、无油、透明	无色、无油、透明	无色、无油、透明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4C27D1 S0101	4C27D1 S0102	4C27D1 S0103	4C27D1 S0104	4C27D1 S0201	4C27D1 S0202	4C27D1 S0203	4C27D1 S0204	4C27D1 S0203	4C27D1 S0204	
检测项目	7.2 (21.3°C)	7.1 (21.2°C)	7.1 (21.2°C)	7.2 (21.2°C)	7.3 (21.4°C)	7.2 (21.5°C)	7.2 (21.3°C)	7.3 (21.3°C)	7.2 (21.3°C)	7.3 (21.3°C)	6~9
pH值(无量纲)	7.2 (21.3°C)	7.1 (21.2°C)	7.1 (21.2°C)	7.2 (21.2°C)	7.3 (21.4°C)	7.2 (21.5°C)	7.2 (21.3°C)	7.3 (21.3°C)	7.2 (21.3°C)	7.3 (21.3°C)	6~9
水温(°C)	21.3	21.2	21.2	21.2	21.4	21.5	21.3	21.3	21.3	21.3	<35
化学需氧量	298	290	312	280	46	48	44	41	44	41	<7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30	137	125	14.4	15.3	13.8	15.0	13.8	15.0	>0.3COD
悬浮物	43	38	44	37	8	7	9	8	9	8	<200
石油类	36.9	38.0	35.3	33.3	0.25	0.27	0.19	0.21	0.19	0.21	<20
氨氮(以N计)	2.37	2.35	2.45	2.32	0.273	0.260	0.244	0.278	0.244	0.278	<50

备注: 1.“a”参考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报告编号: B4N009C26D11

3.2有组织废气

表 1

浓度单位: 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排气筒高度		DA001 装车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装车废气排放口 (15米)			标准限值 ^b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4C26D1Q0101	4C26D1Q0102	4C26D1Q0103	4C26D1Q0201	4C26D1Q0202	4C26D1Q0203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91	194	181	170	174	163	/
	实测浓度	0.800	0.770	0.851	0.0355	0.0331	0.0365	≤25
	排放速率	0.15	0.15	0.15	6.0×10 ⁻³	5.8×10 ⁻³	5.9×10 ⁻³	/
	处理效率 (%)	--	--	--	96.0	96.1	96.1	≥95

备注: 1.“b”参考《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2.“-”表示无数值,“/”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

3.检测时工况: 67%。

4.排气筒高度和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浓度单位: 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表 2

采样点位/排气筒高度	DA001 装车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装车废气排放口 (15 米)			标准限值 ^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4C27D1Q0101	4C27D1Q0102	4C27D1Q0103	4C27D1Q0201	4C27D1Q0202	4C27D1Q0203	
检测项目	184	191	178	159	167	152	/
标干流量 (m ³ /h)	0.827	0.797	0.691	0.0351	0.0330	0.0305	≤25
实测浓度	0.15	0.15	0.12	5.6×10 ⁻³	5.5×10 ⁻³	4.6×10 ⁻³	/
排放速率	--	--	--	96.3	96.3	96.2	≥95
处理效率 (%)	--	--	--	--	--	--	--

备注: 1.“b”参考《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 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2.“—”表示无数值,“?”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

3.检测工况: 67%。

4.排气筒高度和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频次		DA001 装车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装车废气排放口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静压 (kPa)
2024年12月26日	第一次	18.3	2.60	1.8	-0.46	19.9	2.45	1.7	0.01
	第二次	18.0	2.64	1.9	-0.47	20.3	2.42	1.7	0.01
	第三次	17.8	2.58	1.8	-0.44	20.1	2.47	1.6	0.00
2024年12月27日	第一次	18.4	2.56	1.8	-0.40	21.1	2.40	1.5	0.00
	第二次	18.1	2.59	1.8	-0.42	20.2	2.44	1.6	0.01
	第三次	17.5	2.63	1.7	-0.17	19.8	2.46	1.4	0.0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4N009C26D11

3.3 无组织废气
表1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4#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4#			
样品编号		4C26D1Q0301 ~ 4C26D1Q0303	4C26D1Q0401 ~ 4C26D1Q0403	4C26D1Q0501 ~ 4C26D1Q0503	4C26D1Q0601 ~ 4C26D1Q0603	4C27D1Q0301 ~ 4C27D1Q0303	4C27D1Q0401 ~ 4C27D1Q0403	4C27D1Q0501 ~ 4C27D1Q0503	4C27D1Q0601 ~ 4C27D1Q0603	检测结果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0.89	1.38	1.48	1.34	0.94	1.31	1.43	1.4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83	1.36	1.44	1.24	0.96	1.36	1.46	1.45			4.0
	第二次	0.92	1.33	1.42	1.30	0.89	1.32	1.34	1.26			
	第三次											

备注: 1.“c”《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中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4N009C26D11

表2

采样点位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		
样品编号	4C26D1Q0701 ~ 4C26D1Q0703	4C27D1Q0701 ~ 4C27D1Q0703		标准限值 ^d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4	1.78	6
	第二次	1.67	1.87	
	第三次	1.69	1.80	
备注: 1.“d”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4N009C26D11

环境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18.1	东北	1.9	102.0	17.2	东北	1.8	101.8				
	第二次	18.4	东北	2.0	102.0	17.5	东北	2.1	101.8				
	第三次	18.2	东北	2.3	102.0	17.6	东北	2.0	101.8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第一次	18.1	东北	1.8	102.0	17.2	东北	1.9	101.8				
	第二次	18.4	东北	2.1	102.0	17.5	东北	2.0	101.8				
	第三次	18.2	东北	2.2	102.0	17.6	东北	2.1	101.8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第一次	18.1	东北	2.0	102.0	17.2	东北	1.9	101.8				
	第二次	18.4	东北	2.2	102.0	17.5	东北	2.2	101.8				
	第三次	18.2	东北	2.2	102.0	17.6	东北	2.2	101.8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4#	第一次	18.1	东北	1.9	102.0	17.2	东北	2.0	101.8				
	第二次	18.4	东北	2.1	102.0	17.5	东北	2.1	101.8				
	第三次	18.2	东北	2.1	102.0	17.6	东北	2.1	101.8				

报告编号: B4N009C26D11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5#	第一次	16.8	东北	1.6	102.1	15.2	东北	1.7	102.1		
	第二次	17.2	东北	1.8	102.1	15.5	东北	1.8	102.1		
	第三次	17.8	东北	1.7	102.0	16.0	东北	1.9	102.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4N009C26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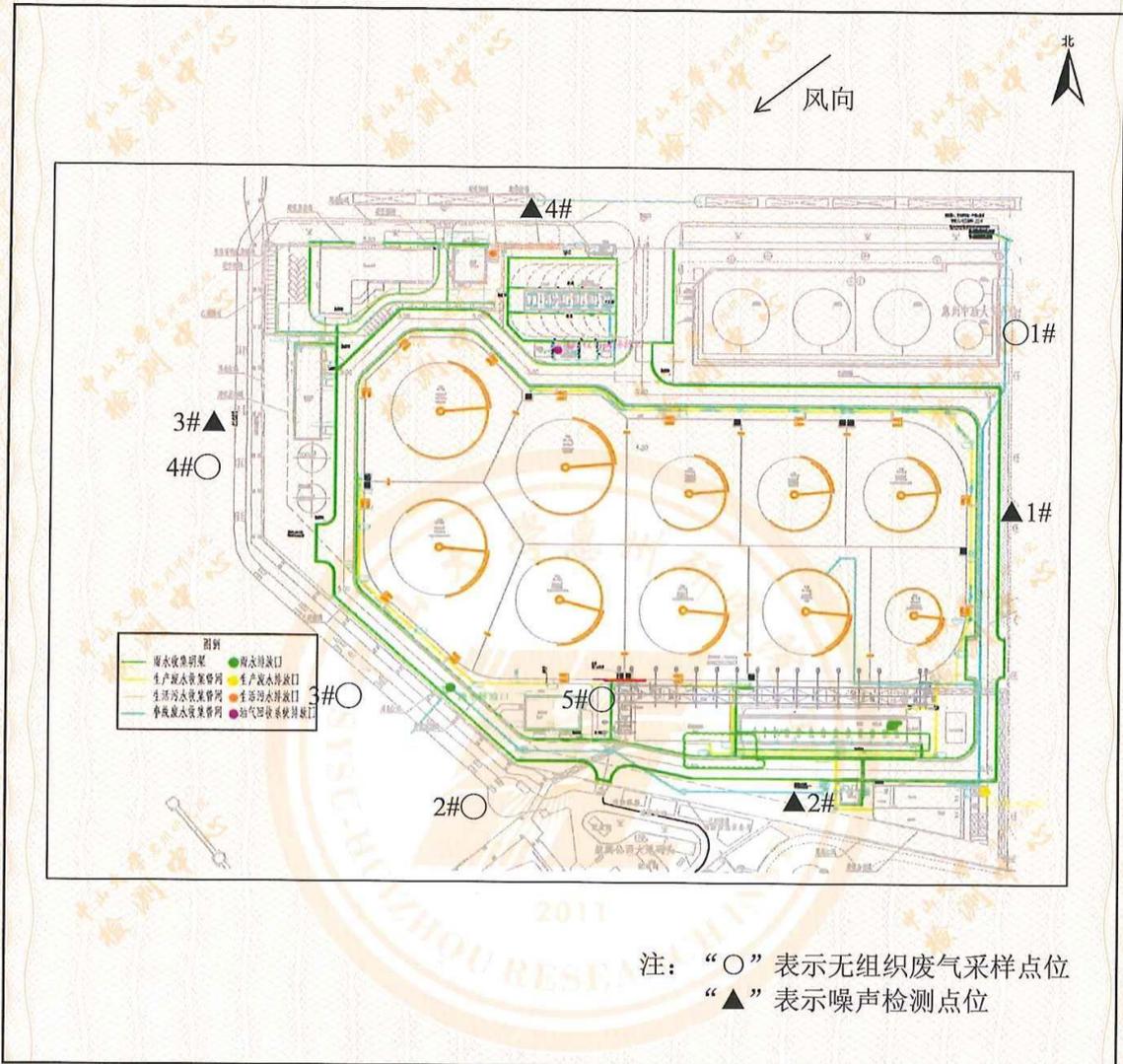
3.4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标准限值。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1米处1#	生产噪声	61	52	61	52	65	55
厂界外南侧1米处2#		60	52	63	51		
厂界外西侧1米处3#		61	52	60	52		
厂界外北侧1米处4#		62	51	61	50		

备注: 1.“e”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标准限值。
 2.2024年12月26日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9 m/s; 夜间: 无雷雨, 最大风速: 2.4m/s;
 2024年12月27日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0 m/s; 夜间: 无雷雨, 最大风速: 2.3 m/s。
 3.检测时工况: 67%。
 4.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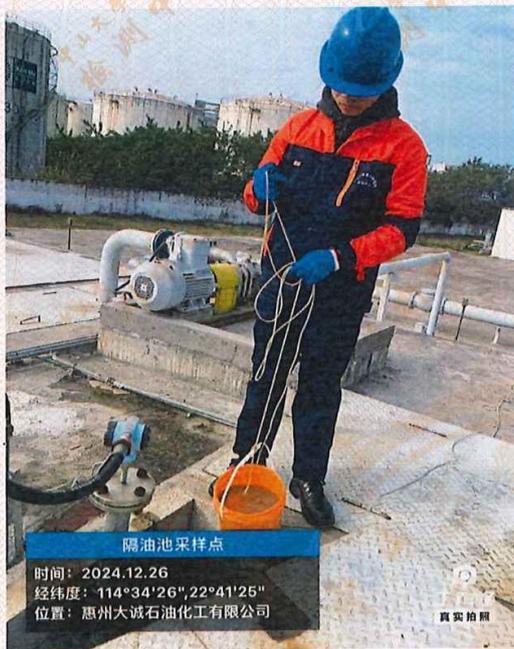
附件一: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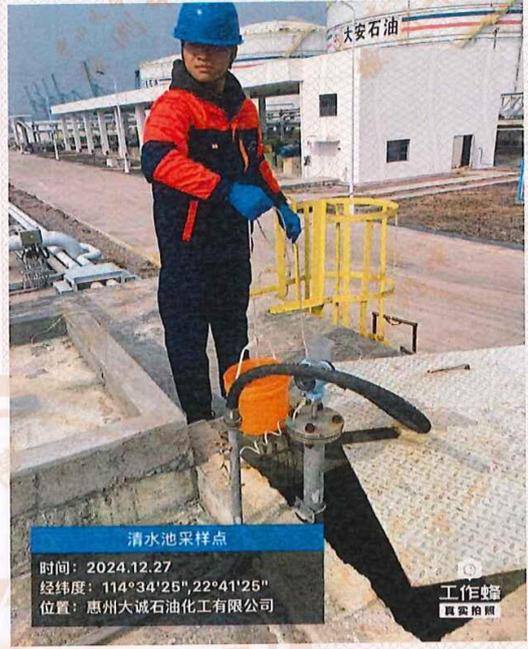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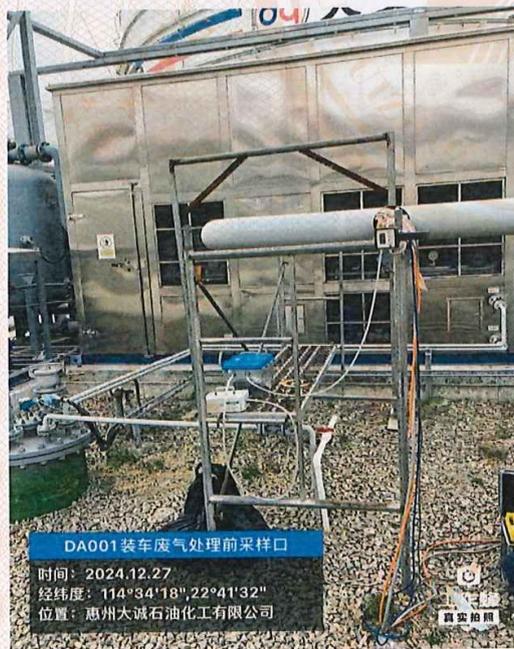
隔油池采样点



清水池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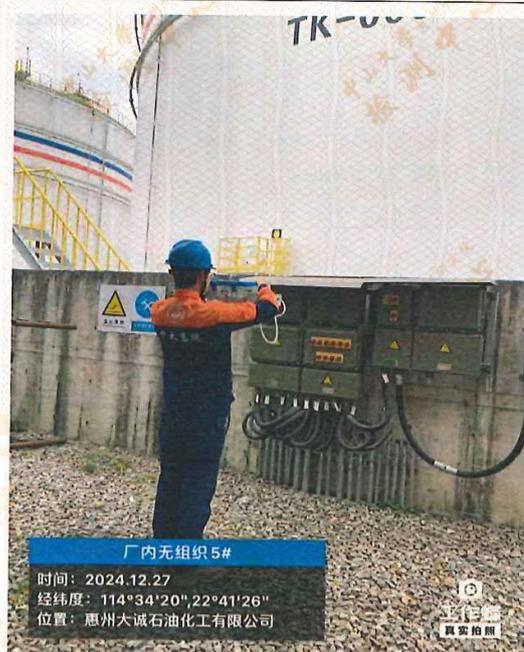
DA001 装车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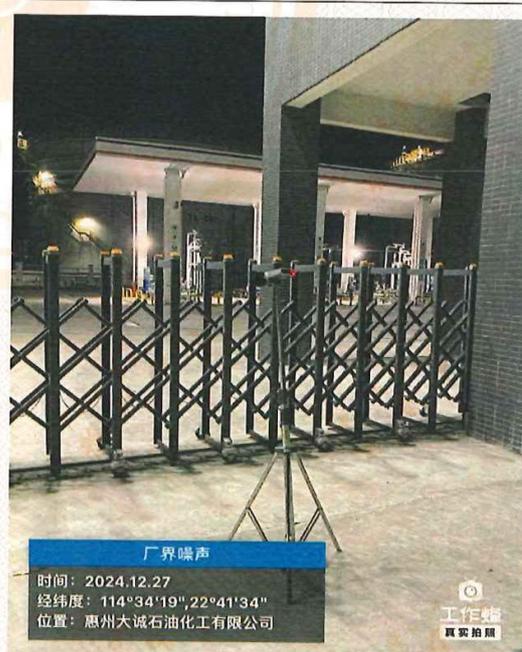
DA001 装车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B4N009C26D11Z

委托单位：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内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1月9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写、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5号研发孵化楼A栋2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斗雁芳
审核: 陈丽红
签发: 陈丽红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一、项目调查基本概况

本次项目地址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内,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于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采集废水点位2个、有组织废气点位2个、无组织废气点位5个、噪声点位4个(详见检测报告“B4N009C26D11、B4N009C26D12W”)。

二、出具报告情况

本项目共出3份报告, 分别为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见下表:

报告类型	报告份数	报告编号
检测报告	1	B4N009C26D11
检测报告	1	B4N009C26D12W
质控报告	1	B4N009C26D11Z

三、采样、检测人员和仪器一览表

检测过程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现场采样	丁超扶	SHXHJ202202052	便携式电导率/溶解氧仪/ PH计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噪声测试仪	SX836
	赖业焕	SHXHJ202202128		SYSUHZ/TC-1-299
	李国望	SHXHJ202202074		ZR-3260D
	袁喆	SHXHJ202202130		SYSUHZ/TC-1-291
实验室 分析	罗超	SHXHJ202202111	电子天平 气相色谱仪 滴定装置 溶解氧测定仪 红外分光测油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YSUHZ/TC-1-270
	包邻娟	SHXHJ202202089		AWA6228+
	陈芷欣	SHXHJ202202067		SYSUHZ/TC-1-236
	陈琪	SHXHJ202202073		ME204E
	蔡银发	SHXHJ202202098		SYSUHZ/TC-1-070
				GC-7820型
				SYSUHZ/TC-1-131
				D0410型
				SYSUHZ/TC-1-140
				JLBG-125U
				SYSUHZ/TC-1-305
				SP-756P
				SYSUHZ/TC-1-310

四、样品采集

水样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有组织废气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以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的采样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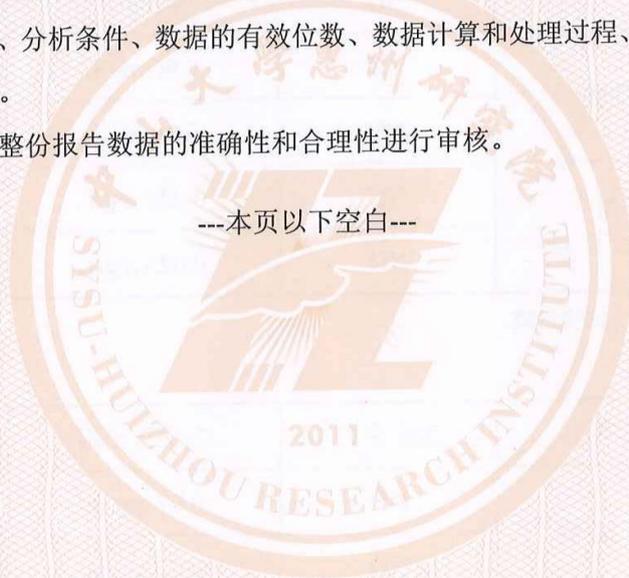
五、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

检测人员对原始数据和报告数据进行自查,对发现的可疑报告数据,应进行核对。

数据审核人员检查数据记录是否完整、抄写或录入计算机时是否有误、数据是否异常等,并考虑以下因素:分析方法、分析条件、数据的有效位数、数据计算和处理过程、法定计量单位和内部质量控制数据是否正确。

报告审核人员应对整份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本页以下空白---



六、质控数据

6.1 全程序空白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4 mg/L	合格
		ND	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0.5 mg/L	合格
		ND	0.5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4 mg/L	合格
		ND	4 mg/L	合格
	石油类	ND	0.06 mg/L	合格
		ND	0.06 mg/L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ND	0.025 mg/L	合格
		ND	0.025 mg/L	合格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6.2 运输空白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ND	0.07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ND	0.07 mg/m ³	合格
		ND	0.07 mg/m ³	合格
		ND	0.07 mg/m ³	合格
		ND	0.07 mg/m ³	合格
		ND	0.07 mg/m ³	合格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6.3 实验室空白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废水	五日化学需氧量	ND	0.5 mg/L	合格
		ND	0.5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4 mg/L	合格
		ND	4 mg/L	合格
	石油类	ND	0.06 mg/L	合格
		ND	0.06 mg/L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ND	0.025 mg/L	合格
		ND	0.025 mg/L	合格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6.4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范围 (%)	评价结果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5	-2.3	±10	合格
		46	47	-1.1	±10	合格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3.8	-1.5	±10	合格
		14.4	14.6	-0.7	±10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mg/L)	0.241	0.248	-1.4	±10	合格
		0.273	0.256	3.2	±10	合格

6.5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偏差范围 (%)	评价结果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02	284	3.1	±10	合格
		44	42	2.3	±10	合格
		308	288	3.4	±10	合格
		46	45	1.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7	129	-4.9	±10	合格
		134	120	5.5	±10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mg/L)	0.244	0.238	1.2	±10	合格
		0.266	0.280	-2.6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77	755	1.4	≤15	合格
		27.2	31.6	-7.5	≤15	合格
		777	823	-2.9	≤15	合格
		32.2	37.3	-7.3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84	-9.8	≤20	合格
		0.91	1.05	-7.1	≤20	合格
		0.94	1.02	-4.1	≤20	合格
		1.49	1.55	-2.0	≤20	合格
		1.45	1.21	9.0	≤20	合格
		1.12	1.09	1.4	≤20	合格
		0.97	1.03	-3.0	≤20	合格
		0.99	0.95	2.1	≤20	合格
		0.92	0.88	2.2	≤20	合格
		1.45	1.25	7.4	≤20	合格
		1.46	1.28	6.6	≤20	合格
		1.36	1.19	6.7	≤20	合格

6.6 QC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理论值	测量值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 (mg/m ³)	74.8	80.1	7.1	≤10	合格
		甲烷 (mg/m ³)	74.8	67.7	-9.5	≤10	合格
		总烃 (mg/m ³)	74.8	79.9	6.8	≤10	合格
		甲烷 (mg/m ³)	74.8	69.3	-7.4	≤10	合格
		总烃 (mg/m ³)	74.8	81.5	9.0	≤10	合格
		甲烷 (mg/m ³)	74.8	68.9	-7.9	≤10	合格
		总烃 (mg/m ³)	74.8	79.4	6.1	≤10	合格
		甲烷 (mg/m ³)	74.8	69.9	-6.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 (mg/m ³)	74.8	80.1	7.1	≤10	合格
		甲烷 (mg/m ³)	74.8	67.7	-9.5	≤10	合格
		总烃 (mg/m ³)	74.8	79.9	6.8	≤10	合格
		甲烷 (mg/m ³)	74.8	69.3	-7.4	≤10	合格
		总烃 (mg/m ³)	74.8	81.5	9.0	≤10	合格
		甲烷 (mg/m ³)	74.8	68.9	-7.9	≤10	合格
		总烃 (mg/m ³)	74.8	79.4	6.1	≤10	合格
		甲烷 (mg/m ³)	74.8	69.9	-6.6	≤10	合格

七、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 误差 (%)	评价
SYSUHZ/ TC-1-270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 测试仪	2024年 12月26日	采样前	19.9	20.0	-0.5	±2.5	合格
			采样后	20.3	20.0	1.5	±2.5	合格
			采样前	29.6	30.0	-1.3	±2.5	合格
			采样后	30.4	30.0	1.3	±2.5	合格
			采样前	39.4	40.0	-1.5	±2.5	合格
			采样后	40.2	40.0	0.5	±2.5	合格
		2024年 12月27日	采样前	20.3	20.0	1.5	±2.5	合格
			采样后	19.9	20.0	-0.5	±2.5	合格
			采样前	30.2	30.0	0.7	±2.5	合格
			采样后	30.1	30.0	0.3	±2.5	合格
			采样前	40.7	40.0	1.8	±2.5	合格
			采样后	39.9	40.0	-0.2	±2.5	合格
SYSUHZ/ TC-1-291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2024年 12月26日	采样前	20.0	20.0	0.0	±2.5	合格
			采样后	19.7	20.0	-1.5	±2.5	合格
			采样前	30.1	30.0	0.3	±2.5	合格
			采样后	29.8	30.0	-0.7	±2.5	合格
			采样前	40.4	40.0	1.0	±2.5	合格
			采样后	39.7	40.0	-0.8	±2.5	合格
		2024年 12月27日	采样前	19.7	20.0	-1.5	±2.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0	0.0	±2.5	合格
			采样前	29.9	30.0	-0.3	±2.5	合格
			采样后	29.5	30.0	-1.7	±2.5	合格
			采样前	39.7	40.0	-0.8	±2.5	合格
			采样后	40.2	40.0	0.5	±2.5	合格

八、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编号 及名称	校准日期	监测前 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监测后 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评价
SYSUHZ/TC- 1-236 噪声测试仪	2024年 12月26日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4年 12月27日	93.8	-0.2	94.0	0.0	±0.5	合格
		93.9	-0.1	93.7	-0.3	±0.5	合格

备注: 校准仪器的标准值为 94.0dB(A)。

---本页以下空白---



九、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无量纲)	便携式电导率/ 溶解氧仪/ PH计 SX836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 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便携式电导率/ 溶解氧仪/ PH计 SX83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装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D0410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ME204E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 测油仪 JLBG-125U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P-756P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820 型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低浓度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 尘(烟气) 测试仪 ZR-3260D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820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测试仪 AWA6228+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HSZ_02_242847

受检单位: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泄漏检测

项目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审核:  张彦彦

审核日期: 2025.1.20

授权签发:  任军

签发日期: 2025.1.20

力鸿(深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工业园留学人员(龙岗)创业园(园南区) 310
 电话: 0755-2826 6595
 邮箱: lhhj@leontest.com
 网址: www.leontest.com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力鸿（深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或）资质认定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力鸿（深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签收日期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单位名称：力鸿（深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

留学人员(龙岗)创业园 310

电 话：0755-28266595

邮 箱：lhhj@leontest.com

目 录

项目信息	1
密封点普查表（12月26日）	3
密封点普查表（12月27日）	4
组件基础台账	5
组件检测信息（12月26日）	24
组件检测信息（12月27日）	43
组件维修与复测信息（12月26日）	62
组件维修与复测信息（12月27日）	63
气象参数	64
环境本底值	64
检测仪器及标气	65
监测位置：3个柴油鹤管和2个煤油鹤管共5个鹤管同油罐车连接处 ..	66
储油库照片及现场工作照	67
储油库营业执照	68
检测仪器校准及其他参数记录表	69
设备校准证书	76
标准物质证书	80
营业执照	83
资质证书及资质认可附件	84
检测人员上岗证	87
维修工单（*：表示延迟修复或需二次修复）	90
附件：检测密封点图片	102

项目信息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泄漏检测			
	项目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			
	检测区域	罐区、装卸台、5#装卸台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现场检测	检测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日期	2024/12/26、2024/12/27	复测日期	2024/12/27、2024/12/30	
	建档点数	受控密封点数	1000 个	不可达密封点数	0 个
		动密封点数	210 个	静密封点数	790 个
	12月26日检测	检测密封点数	1000 个	泄漏密封点数	10 个
		泄漏率	1.00%	复测日期	2024/12/27、2024/12/30
		修复合格点数	10 个	修复合格率	100%
	12月27日检测	检测密封点数	1000 个	泄漏密封点数	9 个
		泄漏率	0.90%	复测日期	2024/12/30
		修复合格点数	9 个	修复合格率	100%
	修复前排放量	2401.38 千克		修复后排放量	1442.08 千克
	减排量	959.30 千克		减排率	39.9%
项目负责人	梁建军	项目组成员	李浩然、刘展滔、李家耀、张云		
检测依据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				
技术指南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 《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执行标准	1、油气收集系统区域：《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5.2 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mol/mol。 2、其他区域：《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规范》表 1 规定的泄漏认定浓度。有机气体/蒸气和轻液流经的密封点泄漏控制浓度为 500 μmol/mol，重液流经的密封点泄漏控制浓度为 100 μmol/mol。				
检测结论	根据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要求，本次对该储油库内罐区、装卸台、5#装卸台等密封点位进行检测，受控密封点数为 1000 个，连续监测了 2 天，2024 年 12 月 26 日检测 1000 个密封点，泄漏 10 个密封点，复测全部合格，2024 年 12 月 27 日检测 1000 个密封点，泄漏 9 个密封点，复测全部合格；3 个柴油鹤管和 2 个煤油鹤管共 5 个鹤管同油罐车连接处，连续监测 2 天，无滴漏液体。				

注释	1、净检测值为仪器扣除环境本底值后仪器示值。 2、密封群组编码中，前六位字母代表装置编号（例：大诚石油化工-XDASY0）；第七八位数字代表区域编号（例：罐区-01）；第九、十位数字代表区域楼层（例：一楼-01）；后四位数字代表此区域此楼层群组编号（数字顺序为 0001、0002 以此类推）。
备注	本报告中的数据仅为本轮检测周期内密封点状态下所出具。

密封点普查表 (12月26日)

装置名称	大碱石油化工		装置编码	XDASYO		年加工/生产能力		
	装置初次开工日期	/		装置上次停车检修日期	/	装置下次停车检修日期	/	
密封点类别	项目建立		现场检测		泄漏维修			
	受控密封点	不可达密封点数	检测密封点数	泄漏点数	泄漏检测值达到或超过 10000 $\mu\text{mol/mol}$ 的泄漏点数 (严重泄漏点数)	5日内首次维修修复密封点数	15日内实质性维修修复泄漏点数	至今修复泄漏点数
泵	2	0	2	0	0	0	0	0
压缩机	0	0	0	0	0	0	0	0
搅拌器	0	0	0	0	0	0	0	0
气体阀门	5	0	5	0	0	0	0	0
液体阀门	193	0	193	1	1	1	0	1
泄压设备	0	0	0	0	0	0	0	0
取样连接系统	0	0	0	0	0	0	0	0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10	0	10	1	0	1	0	1
法兰	608	0	608	7	2	7	0	7
连接件	144	0	144	1	0	1	0	1
其他	38	0	38	0	0	0	0	0
合计	1000	0	1000	10	3	10	0	10

密封点普查表 (12月27日)

装置名称	大成石油化工		装置编码	XDASY0		年加工/生产能力			
	装置初次 开工日期	/		装置上次停车检修日期	/	装置下次停车检修日期	/	/	
密封点类别	项目建立		现场检测			泄漏维修			
	受控密封点	不可达密封 点数	检测密封 点数	泄漏点数	泄漏检测值达到或超 过 10000 $\mu\text{mol/mol}$ 的泄漏点数 (严重泄漏点数)	5日内首次 维修复密封 点数	15日内实质 性维修修复 泄漏点数	至今修复 泄漏点数	除已修复的泄 漏点,6个月内 计划修复的泄 漏点数
泵	2	0	2	0	0	0	0	0	0
压缩机	0	0	0	0	0	0	0	0	0
搅拌器	0	0	0	0	0	0	0	0	0
气体阀门	5	0	5	0	0	0	0	0	0
液体阀门	193	0	193	1	1	1	0	1	0
泄压设备	0	0	0	0	0	0	0	0	0
取样连接系统	0	0	0	0	0	0	0	0	0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10	0	10	1	0	1	0	1	0
法兰	608	0	608	5	2	5	0	5	0
连接件	144	0	144	2	0	2	0	2	0
其他	38	0	38	0	0	0	0	0	0
合计	1000	0	1000	9	3	9	0	9	0

组件维修与复测信息 (12月26日)

序号	企业	装置	组件ID	扩展号	首次维修			最终维修			是否修复	是否延迟修复	预计修复时间	
					首次维修日期	首次维修复测开始时间	首次维修复测结束时间	最终维修日期	最终维修复测开始时间	最终维修复测结束时间				
1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MASVO-01-01-0011	004	2024-12-26	2024-12-27 10:14:17	2024-12-27 10:14:36	298	/	/	/	是	否	/
2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MASVO-01-01-0025	002	2024-12-26	2024-12-27 10:48:31	2024-12-27 10:48:35	0.7	/	/	/	是	否	/
3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MASVO-01-01-0025	003	2024-12-26	2024-12-27 10:48:37	2024-12-27 10:48:51	1.1	/	/	/	是	否	/
4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MASVO-01-01-0017	002	2024-12-28	2024-12-30 10:22:08	2024-12-30 10:22:27	5.3	/	/	/	是	否	/
5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MASVO-01-01-0018	008	2024-12-28	2024-12-30 10:23:10	2024-12-30 10:23:26	4.2	/	/	/	是	否	/
6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MASVO-01-01-0033	004	2024-12-28	2024-12-30 10:24:16	2024-12-30 10:25:46	0.6	/	/	/	是	否	/
7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MASVO-04-01-0005	002	2024-12-28	2024-12-30 10:33:08	2024-12-30 10:34:03	0.8	/	/	/	是	否	/
8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MASVO-04-01-0008	006	2024-12-28	2024-12-30 10:37:10	2024-12-30 10:37:46	12.3	/	/	/	是	否	/
9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MASVO-04-01-0008	002	2024-12-28	2024-12-30 10:38:37	2024-12-30 10:39:26	0.5	/	/	/	是	否	/
10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MASVO-04-01-0015	001	2024-12-28	2024-12-30 10:40:58	2024-12-30 10:41:54	28.4	/	/	/	是	否	/

组件维修与复测信息 (12月27日)

序号	企业	装置	组件ID	扩展号	首次维修				最终维修				是否延迟修复	预计修复时间
					首次维修日期	首次维修复测开始时间	首次维修复测结束时间	首次维修复测值 (µmol/mol)	最终维修日期	最终维修复测开始时间	最终维修复测结束时间	最终维修复测值 (µmol/mol)		
1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DASV0-01-01-0017	002	2024-12-28	2024-12-30 10:22:08	2024-12-30 10:22:27	5.3	/	/	/	是	/	
2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DASV0-01-01-0018	008	2024-12-28	2024-12-30 10:23:10	2024-12-30 10:23:26	4.2	/	/	/	是	/	
3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DASV0-01-01-0053	004	2024-12-28	2024-12-30 10:24:16	2024-12-30 10:25:46	0.6	/	/	/	是	/	
4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DASV0-03-01-0012	001	2024-12-28	2024-12-30 10:26:50	2024-12-30 10:28:01	7.9	/	/	/	是	/	
5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DASV0-04-01-0005	002	2024-12-28	2024-12-30 10:33:08	2024-12-30 10:34:03	0.8	/	/	/	是	/	
6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DASV0-04-01-0005	003	2024-12-28	2024-12-30 10:35:50	2024-12-30 10:36:23	325.5	/	/	/	是	/	
7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DASV0-04-01-0008	006	2024-12-28	2024-12-30 10:37:10	2024-12-30 10:37:46	12.3	/	/	/	是	/	
8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DASV0-04-01-0008	002	2024-12-28	2024-12-30 10:38:37	2024-12-30 10:39:26	0.5	/	/	/	是	/	
9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诚石油化工	XDASV0-04-01-0015	001	2024-12-28	2024-12-30 10:40:58	2024-12-30 10:41:54	28.4	/	/	/	是	/	

气象参数

时间	区域	温度 (°C)	湿度 (RH%)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4/12/26	厂区	17.6	46.0	102.0	东北	1.8	晴
2024/12/27	厂区	17.5	47.0	101.8	东北	2.0	晴
2024/12/30	厂区	15.0	60.3	101.3	北	2.2	晴

环境本底值

单位: $\mu\text{mol/mol}$

时间	区域	东	南	西	北	中	平均值
2024/12/26	罐区	0.5	0.9	0.3	0.5	0.8	0.6
2024/12/26	5#装卸台	0.4	0.5	0.1	0.5	0.5	0.4
2024/12/26	罐区	0.9	0.7	0.7	0.8	0.7	0.8
2024/12/26	罐区	2.0	1.8	1.6	2.0	2.1	1.9
2024/12/26	装卸台	1.0	1.3	1.2	1.4	1.6	1.3
2024/12/27	罐区	0.4	0.3	0.5	0.1	1.2	0.5
2024/12/27	5#装卸台	0.8	1.0	0.5	0.6	0.6	0.7
2024/12/27	罐区	0.1	0.3	0.3	0.4	0.4	0.3
2024/12/27	装卸台	1.0	1.2	1.1	0.5	1.7	1.1
2024/12/27	罐区	1.6	1.1	1.0	1.0	0.7	1.1
2024/12/30	罐区	0.1	0.1	0.1	0.1	0.1	0.1
2024/12/30	装卸台	0.1	0.2	0.1	0.4	0.2	0.2

检测仪器及标气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公司编号	出厂编号
1	VOCs 便携式检测仪	VOC-8000	LHSZ_JC_SB_071	0706VOCsBX01946
2	便携式总烃分析仪	phx21 pro	LHSZ_JC_SB_091	5099
3	便携式总烃分析仪	phx21 pro	LHSZ_JC_SB_202	5699
4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VOC-3000	LHSZ_JC_SB_229	100300039-00956A
5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VOC-3000	LHSZ_JC_SB_233	100300039-00975A
6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HSZ_JC_SB_040	FS31191
7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LHSZ_JC_SB_135	E02400A101
8	除烃空气 (零气)	0 μ mol/mol	LHSZ_BZ_050	240603-L226114046
9	甲烷标准气	510 μ mol/mol	LHSZ_BZ_054	004920
10	甲烷标准气	10500 μ mol/mol	LHSZ_BZ_055	L211006073

监测位置: 3 个柴油鹤管和 2 个煤油鹤管
共 5 个鹤管同油罐车连接处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周期	检测结论
1	柴油鹤位 1	连续 2 天	无滴漏
2	柴油鹤位 2	连续 2 天	无滴漏
3	柴油鹤位 3	连续 2 天	无滴漏
4	煤油鹤位 1	连续 2 天	无滴漏
5	煤油鹤位 2	连续 2 天	无滴漏

柴油鹤管



煤油鹤管



储油库照片及现场工作照



储油库营业执照



第68页, 共147页

检测仪器校准及其他参数记录表

表编号: LHSZ_BD_KC_0000-1_008

LDAR 现场设备检查校验记录表

检测日期: 2024.06.06 检测现场公司名称: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LHSZ_02_242847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探头是否内阻	是□ 否□	检查电池电压是否正常	是□ 否□
检查探头是否内阻	是□ 否□	检查手持终端是否正常	是□ 否□
检查主机是否正常工作	是□ 否□	检查氮气压力是否正常	是□ 否□
检查设备电量	11.4	注: 预热时间不少于 30min	

采样管路检漏、及响应时间测试

仪器响应时间	0.12-0.35	管路检漏及流量测试 (使用延长杆)	合格		
测试时间	是否漏气	抽气流量 (L/min)	测试时间	是否漏气	抽气流量 (L/min)
采样前	0.33-0.33	是□ 否□	0.33-0.33	是□ 否□	0.33-0.33
采样后	0.33-0.33	是□ 否□	0.33-0.33	是□ 否□	0.33-0.33

响应时间测试 (使用延长杆)

测试时间	0.12-0.35	测试时间	0.12-0.35
稳定浓度	响应时间 (s)	稳定浓度	响应时间 (s)
541.3	序号 T1 T2 T3 平均值	540.8	序号 T1 T2 T3 平均值
时间 3.7 3.6 3.7 3.7	7.1 7.4 7.1 7.1		

设备型号: 精1000

设备校准记录 (广东省计量校准与修复 (LDAR) 实施技术规范)

标准气体编号 (浓度/μmol/mol)	测试时间	一次数值	二次数值	三次数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LHSZ_RZ_010 (零气)	07:53	0.0	0.0	0.1	0.0	0.00	是□ 否□
LHSZ_RZ_020 (甲烷)	08:08	312.0	313.4	311.7	312.4	1.25	是□ 否□
LHSZ_RZ_050 (二甲苯)	08:08	10681.4	10679.8	10672.7	10678.2	2.20	是□ 否□

示值误差±10%, 漂移示值±10%

检测人: 李俊 审核人: 李俊

表编号: LHSZ_BD_KC_0000-1_008

LDAR 现场设备检查校验记录表

检测日期: 2024.06.06 检测现场公司名称: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LHSZ_02_242847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探头是否内阻	是□ 否□	检查电池电压是否正常	是□ 否□
检查探头是否内阻	是□ 否□	检查手持终端是否正常	是□ 否□
检查主机是否正常工作	是□ 否□	检查氮气压力是否正常	是□ 否□
检查设备电量	11.2	注: 预热时间不少于 30min	

采样管路检漏、及响应时间测试

仪器响应时间	0.12-0.35	管路检漏及流量测试 (使用延长杆)	合格		
测试时间	是否漏气	抽气流量 (L/min)	测试时间	是否漏气	抽气流量 (L/min)
采样前	0.33-0.33	是□ 否□	0.33-0.33	是□ 否□	0.33-0.33
采样后	0.33-0.33	是□ 否□	0.33-0.33	是□ 否□	0.33-0.33

响应时间测试 (使用延长杆)

测试时间	0.12-0.35	测试时间	0.12-0.35
稳定浓度	响应时间 (s)	稳定浓度	响应时间 (s)
541.3	序号 T1 T2 T3 平均值	541.1	序号 T1 T2 T3 平均值
时间 3.6 3.6 3.6 3.6	7.1 7.1 7.0 7.1		

设备型号: VE5000

设备校准记录 (广东省计量校准与修复 (LDAR) 实施技术规范)

标准气体编号 (浓度/μmol/mol)	测试时间	一次数值	二次数值	三次数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LHSZ_RZ_010 (零气)	07:41	0.1	0.0	0.0	0.0	0.00	是□ 否□
LHSZ_RZ_050 (甲烷)	07:41	311.3	312.8	312.3	312.8	2.02	是□ 否□
LHSZ_RZ_050 (二甲苯)	07:41	10711.3	10717.1	10714.1	10714.1	3.17	是□ 否□

示值误差±10%, 漂移示值±10%

检测人: 李俊 审核人: 李俊

第69页, 共147页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惠湾建消验字〔2022〕第0065号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2年9月6日申请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惠湾建联验凭字〔2022〕第0057号）。

该工程地址位于大亚湾惠州港，工程概况如下：

(1)罐组及泵棚（包括交换站），其中泵棚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1层，建筑高度8.40米，占地面积1101.9平方米，建筑面积699平方米，使用性质为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工具间，火灾危险性类别甲B类，耐火等级二级。罐组包括10座地上储罐，分别为TK-001、TK-002储罐， $\Phi 48\text{m}$ ， $H=24\text{m}$ ，单罐容量40000 m³，设计储存物质为柴油；TK-003、TK-004储罐， $\Phi 37\text{m}$ ， $H=22\text{m}$ ，单罐容量20000m³，设计储存物质为柴油；TK-005储罐， $\Phi 37\text{m}$ ， $H=22\text{m}$ ，单罐容量20000m³，设计储存物质为汽油/汽油调和组分；TK-006储罐， $\Phi 48\text{m}$ ， $H=24\text{m}$ ，单罐容量40000m³，设计储存物质为汽油/汽油调和组分；TK-007、TK-008、TK-009储罐， $\Phi 43\text{m}$ ， $H=23\text{m}$ ，单罐容量30000m³，设计储存物质为汽油/汽油调和组分；TK-010储罐， $\Phi 28\text{m}$ ， $H=19\text{m}$ ，单罐容量10000m³，设计储存物质为变性燃料乙醇。以上储罐均为钢制单盘式内浮顶罐，火灾危险性类别均按甲B类考虑。罐组设置钢筋混凝土防火堤，组内按单罐单堤设置隔堤；



(2)汽车装车站（包括油气回收装置），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1层，建筑高度7.68米，占地面积335平方米，建筑面积270平方米，使用性质为汽车装车站，火灾危险性类别甲B类，耐火等级二级；

(3)控制室，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1层，建筑高度7.1米，占地面积291.2平方米，建筑面积291.2平方米，使用功能为消防控制中心、中控室，耐火等级一级；

(4)消防泵房，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1层，建筑高度7.40米，占地面积581平方米，建筑面积581平方米，使用功能为消防泵房、柴油发电机房，耐火等级二级；

(5)变配电室，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1层，建筑高度6.4米，占地面积410.8平方米，建筑面积410.8平方米，耐火等级一级；

(6)危废间，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1层，建筑高度4.95米，占地面积55.3平方米，建筑面积55.3平方米，单层仓库，火灾危险性类别甲类，耐火等级一级；

(7)门卫及开票间，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1层，建筑高度4.1米，占地面积46.1平方米，建筑面积46.1平方米，单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8)液氮气化装置，占地面积150平方米，火灾危险性类别戊类；

(9)收集池，占地面积1206.5平方米；

(10)管廊，占地面积2271平方米。

该工程于2021年7月2日消防设计审查合格并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惠湾建消审字（2021）第0064号）。

该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消防工程分包单位为广州杰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应急照明和

疏散指示等消防设施。罐组防火堤外设置室外消火栓、消防水炮、室外泡沫栓、泡沫炮，储罐设置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控制室无人值守的机柜间、变配电室、UPS间设有气体灭火系统，泵区、罐区、汽车装车站、危废间等设置了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广东汇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消防设施进行了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惠州市住建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8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两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14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9030968 **法定代表人:** 张传玉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32018432 **有效期:** 2027年03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石油化工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发证机关



2022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传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030968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5]010149

有效期：2025年08月0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07月13日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Installation, Alteration, Repair & Maintenance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压力管道)

编号: TS3810167-2023

单位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148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

级别	类别	备注
GA1 乙级	长输管道	无损检测分包
GB1 (含 PE 专项)、 GB2 (2) 级	公用管道	
GC1 级	工业管道	
GD1 级		

审批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 设施验收表

企业名称：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资料日期	
填 写	编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目录

填写说明.....	3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	4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对比监测情况.....	5
验收组成员名单.....	11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	12
验收责任单位验收意见.....	13
验收相关文件.....	14
CEMS 调试报告.....	15
环保认证证书.....	18
适用性检测报告.....	20

填写说明：

该表分“基本情况表”、“比对监测情况表”、“验收组成员名单”、“现场验收表”“环保审批表”六部分组成。

- 1、“基本情况”由排污单位填写。
- 2、“现场比对”由有资质的污染源监测机构填写。
- 3、“现场验收”由验收组在现场检查后填写。
- 4、“环保审批”由验收单位签署意见后报责任排污单位审核。
- 5、填写时一律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晰、不得涂改。

表一：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	邮编	516200		
排污口位置	北纬 N: 22° 41' 42.50" 东经 E: 114° 34' 13.1"				
环保负责人	刘建家	电话	0752-5588082	手机	13825440057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汽油、柴油、汽油调和组分、变性燃料乙醇储存	公称库容 28 万 m ³ , 年仓储及中转能力 259 万吨/年	公称库容 28 万 m ³ , 年仓储及中转能力 259 万吨/年		
废气	污染源编号及规模	DA001	燃料含硫量 (%)	/	
	脱硫工艺及效率	/	设计处理风量 (m ³ /h)	400	
	燃料消耗量 (吨/日)	/	企业正常年运行天数	365	
	除尘工艺及效率	/	脱硝工艺及效率	/	
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	/	排放去向	/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	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	/	
	实际排放量 (吨/日)	/	企业正常年运行天数	/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5g/m ³ , 去除效率 ≥95%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0-2020)			
烟气温度	N/A				
烟气湿度	N/A				
烟气流量	N/A				
烟气压力	N/A				
自动监控设施情况					
设备安装位置	废气排放口				
安装位置是否规范	是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设备供应商	北京华电智控	设备型号及编号	GC421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无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7 日		
提交材料清单:	1、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的文件 2、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 3、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报告 4、相关的管理制度 (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岗位责任制; 定期校验制度; 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				

表二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202319120714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 备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H&S23023097016 (R1) 号

替代 H&S23023097016 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隆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09-26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本报告系报告编号为 H&S23023097016 检测报告的替代报告，自本报告签发
4. 之日起，报告编号为 H&S23023097016 的检测报告失效；
5.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签发签名无效；
6.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10.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 1 栋 4 层、5 层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0755-23198900
传 真：0755-23198900
网 址：www.hsve.com.cn

签 名 页

报告编写人: 叶飞查 

审 核: 杨 迎 

签 发: 任 影 



签发人职务: 质量管理部总经理

签发日期: 2023 年 09 月 26 日



一、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深圳市隆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前进一路 269 号冠利达大厦
1 栋 504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342930008

二、受测单位基本情况

受测单位名称: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工况: 企业在生产、废气设施在运转

三、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天气状况: 晴

现场监测人员: 林首帛、黎杰

样品分析人员: 田芳

样品分析时间: 2023 年 09 月 19 日-2023 年 09 月 21 日

四、比对依据

- (1)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 (2)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3) HJ 101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五、标准

用参比方法开展 CEMS 准确度抽检(即比对监测)时,非甲烷总烃至少获取 9 个数据对。检测结果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 1 准确度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50mg/m ³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 20mg/m ³
		50mg/m ³ ≤ 排放浓度 < 500mg/m ³	相对准确度 ≤ 40%
		排放浓度 ≥ 500mg/m ³	相对准确度 ≤ 35%

本页以下空白



六、比对结果

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检出限	参比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FI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参比方法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比对时间	CEMS 数据	参比方法数据	单位	标准限值	比对结果
非甲烷总烃	15:55	23186.930	16800	mg/m ³	相对准确度 ≤35%	相对准确度 34.9%
	16:00	18790.980	16800			
	16:05	17542.262	16800			
	16:10	14586.520	16600			
	16:15	12701.004	16400			
	16:20	12786.278	16300			
	16:25	7967.253	16700			
	16:30	10634.776	16600			
	16:35	9547.411	14400			
结论	非甲烷总烃的 CEMS 数据和参比方法监测数据比对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 中准确度指标要求。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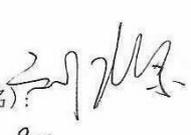
表三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刘建家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建家
	刘庆文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员	刘庆文
	李卓贤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李卓贤

表四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

资料审核情况	环保部门关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批复的文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的文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站比对监测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制定情况	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责任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校验制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内容	判断	说明
	排污口是否规范、排污口标志牌安装位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位置监测值能否代表污染物浓度和总量的排放水平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探头、管线和采样管路是否按设计安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监控设施组成是否完整，辅助设备及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预处理设施、校准设施、防雷设施及自动清洗功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孔开孔位置，监控平台设置是否能满足手工监测的需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多级安全认证功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备数据历史存储功能和查询功能、可查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流量、排放总量的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合理设置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超标报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组意见	<p>已经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调试，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0月09日</p>		

表五

验收责任单位验收意见

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已经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调试。已安装空调、灭火器等。有第三方出具合格的比对报告。同意验收。



经办人(签字):

李卓贤

审核人(签字)

刘冰

2023年10月09日

排放口点位文件



现场设备间图片

调试报告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调试报告

表 D-2 零点和量程漂移检测记录

测试人员： 李晖 系统生产厂家： 北京华电智控
 测试地点： VOCs 在线监测站房
 系统型号、编号： GC4210
 仪器检测量程： 0~50000mg/m3 系统原理： FID 检测
 标准气体浓度或校准器件的已知响应值： 39924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计量单位： mg/m3 测试日期： 2023 年 9 月 16 日

序号	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零点读数		零点 漂移 绝对 偏差	Z _d	量程读数		量程漂 移绝对 偏差	S _d	备注
			起始 (Z ₀)	最终 (Z _e)	ΔZ		起始 (S ₀)	最终 (S _e)	ΔS		
1	9月16日	18时	0	0	0	0	39924	40038.907	114.907	0.23%	
2	9月17日	16时	0	5.398	5.398	0.01%	39924	39799.369	-124.631	-0.25%	
3	9月18日	9时	0	10.725	10.725	0.02%	39924	39859.205	-64.795	-0.13%	
4											
5											
6											
7											
8											
零点漂移绝对误差最大值					10.725		量程值漂移绝对误差最大值			-124.63 1	
零点漂移					0.02%		量程漂移			-0.25%	

记录人员签字： 李晖

表 D-3 示值误差检测记录

测试人员： 李晖 系统生产厂家： 北京华电智控
 测试地点： VOCs 在线监测站房
 系统型号、编号： GC4210
 仪器检测量程： 0~50000mg/m³ 系统原理： FID 检测
 标准气体浓度或校准器件的已知响应值： 低浓度 10001 中浓度 29379.8 高浓度 39924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计量单位 mg/m³ 测试日期 2023 年 9 月 17 日

序号	标准气体或校准器件参考值	显示值	显示值的平均值	线性误差 (%)
1	39924	39818.928	39809.709	-0.229%
2		39836.815		
3		39773.383		
1	29379.8	30519.735	30496.692	2.23%
2		30542.091		
3		30428.25		
1	10001	10351.646	10345.925	0.69%
2		10352.771		
3		10333.358		

记录人员签字： 李晖

表 D-4 准确度现场检测记录

测试人员： 李晖 系统生产厂家： 北京华电智控
 测试地点： VOCs 在线监测站房
 系统型号、编号： GC4210
 仪器检测量程： 0-50000mg/m3 系统原理： FID 检测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商： 南京霍普思 系统型号、编号： EXPEC 3200/621P22A0001
 原理： 气象色谱法分离和 FID 检测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计量单位： mg/m3 测试日期： 2023 年 9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开始、结束时间 (时、分)		参比方法测量值 A	NMHC-CEMS 测 量值 B	数据对差=A-B
1	11 时 12 分	11 时 14 分	39924	39824.238	-99.8
2	11 时 16 分	11 时 18 分	39924	39869.063	-54.9
3	11 时 20 分	11 时 22 分	39924	39800.817	-123.2
4	11 时 24 分	11 时 26 分	39924	39771.259	-152.7
5	11 时 28 分	11 时 30 分	39924	39943.411	19.4
6	11 时 32 分	11 时 34 分	39924	39868.709	-55.3
7	11 时 36 分	11 时 38 分	39924	39842.825	-81.2
8	11 时 40 分	11 时 42 分	39924	39872.005	-52.0
9	11 时 44 分	11 时 46 分	39924	39844.428	-79.6
/	/	/	/	/	/
/	/	/	/	/	/
参比方法平均值			39924.0	/	/
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75.5
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46.3
置信系数					39.7
准确度					0.3%
标准气体	名称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量结果		相对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混合气体	非甲烷总烃	39924	39803.779	39779.436	0.44%

记录人员签字： 李晖

环保证书

华电智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CAEPI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21-813

申请单位名称: 华电智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2层2单元201A

制造商名称: 华电智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2层2单元201A

生产厂名称: 华电智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7号楼

产品名称: 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GC4210 型

认证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53-2018)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21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21-479

申请单位名称: 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科技创业中心

制造商名称: 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科技创业中心

生产厂名称: 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爱陵路 82 号

产品名称: 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数据采集传输仪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AG-S-II型

认证依据: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HJ 477-2009)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7月18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附件 16 储油库基本情况表

储油库名称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				
储油库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				
储油库负责人	刘劝学	电话:	13532109256		
储油库上级	/				
储油库上级地址	/				
上级负责人	/	电话:	/		
上年度汽油收、发 油量	/	汽油标号	92#、95#		
汽油储罐编号	TK-005	TK-006	TK-007	TK-008	TK-008
储罐容积/m ³	20000	40000	30000	30000	30000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储油库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储油库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发油台(油罐汽车装油)	油气密闭收集系统	底部装油情况	--	采用浸没式(低液位)装车方式
			测压记录	≤4.5kPa	4.5kPa
		油气回收装置	进、出口气体流量监测设备,气体流量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和流量记录	--	正式投产后检测
			排气筒高度	≥4m	15m
		防溢流控制系统	系统灵敏度定期检测记录	--	正式投产后检测
		密封式快速接头	尺寸	DN100	DN100
2	储油罐	浮顶罐	密封方式等	--	全接液双密封浮盘(全补偿弹性一次密封和XPE舌型刮板二次密封)